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8.3%及32.3%（具體而言，按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¹銷量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6%及34.1%）。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銷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銷量的0.8%，而2023財年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收入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收入的0.6%。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銷量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銷量的4.7%，而2023財年我們的醇胺產品收入約佔中國醇胺產品總收入的3.9%。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銷量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銷量的0.9%，而2023財年我們的聚醚單體收入約佔中國聚醚單體總收入的1.0%。我們由《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海螺集團（於2024年名列第135位）成立，作為具有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節能、減排、降碳、增效全產業能力的骨幹企業，致力於開拓精細化工材料市場。

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原材料。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各種類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ii)水泥外加劑的在製中間產品（即醇胺）；及(iii)混凝土外加劑的在製中間產品（即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幫助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過程，加快生產過程，節約能源消耗，減少原材料用量，提高客戶生產的成本效益。同時，我們的產品有助提高水泥及混凝土的質量、性能及產品功能範圍。特別是，我們的水泥外加劑能夠提高水泥的易磨性，從而加快生產效率，增加水泥產量。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可通過減少混凝土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來提高混凝土的穩定性及耐久性，從而可提高混凝土的質量。有關外加劑產品如何取得上述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水泥外加劑及其相關在製中間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9.6百萬元、人民幣1,357.8百萬元、人民幣1,42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4.3%、

¹ 水泥助磨劑是水泥外加劑的主要類型。水泥助磨劑的產量約佔中國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81.8%。

業 務

73.8%、59.6%及56.0%。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自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在製中間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人民幣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5%、25.1%、40.2%及43.7%。

我們全國佈局，在中國的不同地點擁有11個生產工廠。我們的生產工廠均擁有自身的技術團隊及銷售團隊。我們的生產工廠分佈在浙江省寧波市、山東省臨沂市、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眉山市、安徽省銅陵市、湖北省襄陽市、陝西省咸陽市、青海省海東市、雲南省昆明市及遼寧省葫蘆島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達123,950.22平方米。我們戰略性地將生產工廠設在我們的主要客戶附近，藉此，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需求和要求，更迅速地響應他們的訂單，並更高效、穩定地向他們交付產品，從而提高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增強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水泥外加劑及其在製中間產品的最大年產能合共約為1.1百萬噸，而我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在製中間產品的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3百萬噸。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及其相關在製中間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0.3百萬噸、0.3百萬噸、0.3百萬噸及0.2百萬噸，而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在製中間產品的銷量分別為48,000噸、139,000噸、281,000噸及152,200噸。

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我們能按客戶需求及業務實際情況提供定製化產品。同時，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合成相關原材料的技術及生產工藝，以生產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並使我們的製成品功能多元化。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尤其是六碳聚醚的合成應用。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自動化的生產系統和信息化管理系統確保我們能生產可靠及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以及改良生產及合成技術，以提升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保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研發工作備受廣泛認可，並為我們帶來了多個獎項及表彰。尤其，在2019年，我們的「工業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助磨劑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80項專利（包括66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逾20項專利。

我們與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著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數百家客戶提供產品，同時，與多家客戶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尤其是，我們為多家擁有水泥及混凝土攪拌站的實體的長期供應商，包括海螺水泥集團、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

業 務

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及鑫統領。此外，我們擁有可確保環氧乙烷(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環保運輸和穩定供應(通過與中國一家龍頭能源化工企業的分公司簽訂為期12年的管道協議，據此，我們通過管道購買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環氧乙烷)的供應基礎設施。管道協議規定了環氧乙烷的最低採購量、每噸基本價格以及供應商共同維護及管理管道的義務。

於2018年，我們先後自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當時最大的企業山東弘利及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當時第三大企業鑫統領整合與水泥外加劑業務相關的各項資產及實體。憑藉該等公司的生產技術及品牌商標(尤其是「」)，我們進軍水泥外加劑行業，並迅速成為中國最大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目前主要使用「**CONCH**」及「」品牌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該等品牌影響力較強，對客戶吸引力度較高。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生產工廠數量，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開展營銷活動、加強研發力度、加強生產基礎設施，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還打算通過戰略收購或與具有可行業務增長的實體合資夯實我們的運營所在的行業地位。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將不斷拓展業務範圍，加強與國際客戶的合作，努力成為著重於提供可提高建築實踐可持續性的材料的國內外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領先的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持於一體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大的水泥助磨劑供應商；按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的銷量及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一，銷量及收入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8.3%及32.3%(特別是，按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的銷量及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一，銷量及收入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6%及34.1%)。我們的水泥外加劑產品主要包括水泥助磨劑及相關中間體(即醇胺產品)。水泥外加劑在水泥生產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它可以降低水泥生產的能耗，降低生產及採購成本，提高水泥品質，還可以

業 務

提升水泥生產能力及效率。具體而言，水泥助磨劑主要用於促進水泥顆粒的分散，改善物料的易磨性，使其更易於粉碎，從而有效防止水泥顆粒結塊，提高粉磨效率及製成品流通率。我們的水泥外加劑產品的最終功能是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減少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水泥外加劑具有節能減排的功能，其下游需求不斷增長，全球水泥外加劑產量自2019年以來以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8年以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是全球市場上最大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國，自2019年起，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產量輕微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0.8%，預計2023年至2028年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生產的市場規模已有所萎縮，複合年增長率為-3.5%，但由於(i)市場整合；(ii)我們在水泥外加劑行業的領先地位；及(iii)我們的業務策略，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未來策略」，我們在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相對不受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規模較小的企業將被淘汰，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的數量以約-7.8%及-2.3%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儘管由於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中國該行業整體呈現負增長，導致混凝土外加劑產量及消費量下降，本公司銷量仍能錄得增長，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年度／半年度產能因新生產工廠投產而擴大，進而擴大了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ii)本集團一直憑藉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擴大客戶基礎並與戰略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因此，儘管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保持營業額增長；(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對第三方客戶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業內同行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或略有下降；及(iv)本集團於2018年才開始從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業務，產能基礎較低，與業內同行相比進入行業較晚，因此具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業內同行從事該行業的時間較長，產能及業務規模遠高於本集團，因而彼等更容易受到2023財年房地產行業經濟低迷的影響。董事認為，中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將繼續整合，領先企業將繼續佔據主導地位，並佔據行業增長的絕大部分，而生產規模較小的企業數量將逐漸減少，乃由於領先企業(如本公司)能夠緊跟不斷變化且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並將繼續(i)併購擁有外加劑生產能力及大量客戶群的公司；(ii)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接觸新客戶；及(iii)與當前行業內的各種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將客戶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結合。

業 務

作為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之一，我們廣泛了解著水泥外加劑生產技術，包括醇胺合成技術、水泥外加劑合成與應用技術等。我們擁有水泥外加劑的各種生產技術及工藝，例如異丙醇胺生產技術及三乙醇胺生產技術。該等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生產各種功能不同的優質水泥外加劑，從而使可供客戶選擇的產品組合更加多元。

此外，我們全國佈局，擁有11處生產工廠，分佈在浙江省寧波市、山東省臨沂市、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眉山市、安徽省銅陵市、湖北省襄陽市、陝西省咸陽市、青海省海東市、雲南省昆明市及遼寧省葫蘆島市。這種廣泛的全國佈局使得我們能夠覆蓋廣闊的中國市場，以提供快速、高效的產品供應和支持，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戰略性地將生產工廠設在我們的主要客戶附近，藉此，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需求和要求，更迅速地響應他們的訂單，並更高效、有效地向他們交付產品，從而提高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增強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同時也有效降低了我們的運輸成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7條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生產線，最大年產能達1.1百萬噸，彰顯了我們的領先生產規模和生產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水泥外加劑方面獲得了諸多的獎項及表彰，我們認為，這彰顯了我們在中國水泥外加劑的領先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顯著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科改示範企業.....	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	2022年
我們的「工業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助磨劑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19年

業 務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我們的「高鹼水泥專用外加劑」被評為安徽省新產品.....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0年
我們的節能環保項目在「安徽省節能環保五個一百」評選中被評為「先進技術」.....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0年
中國建築材料科技進步三等獎.....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硅酸鹽學會	2020年
我們的「Cr(VI)還原型復合水泥助磨劑關鍵技術開發及應用研究」獲得科技進步三等獎.....	臨沂市人民政府	2020年
我們的「功能調控型水泥外加劑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項目獲得淮海科技創新二等獎.....	淮海科學技術獎委員會	2021年
中國水泥協會水泥外加劑分會副會長單位.....	中國水泥協會水泥外加劑分會	2019年
水泥行業優秀供應商	中國水泥協會	2021年

業 務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2022中國創新建材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2022年
2022中國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2022年
2022中國和諧建材企業.....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2022年

此外，我們獲邀參與編製若干有關水泥外加劑的國家、行業和團體性標準，以推動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的發展和提高產品質量，如國家標準《混凝土外加劑安全技術規範》，行業標準《預拌鋼渣砂漿》及《混凝土氣體滲透性能測試方法》等。這些標準的制定對於推動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進一步確保相關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

我們卓越的水泥外加劑生產技術、廣泛的全國生產工廠佈局、獲得的獎項和表彰以及參與制定有關水泥外加劑的國家及行業標準的經驗，均彰顯了我們在水泥外加劑領域的實力和影響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通過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總之，作為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

持續的研發努力使我們在中國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戰略性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立以「企業為主體，需求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堅持技術創新在公司發展中的核心地位，打造可靠的技術團隊和研發平台，通過產業核心技術的突破，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中國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促

業 務

進公司產業升級和可持續發展。由於中國及全球水泥和混凝土行業均為碳排放的主要來源，市場對於能夠降低水泥和混凝土生產與應用中碳排放的產品需求巨大。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致力於創新活動，開發新型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以更好提高水泥和混凝土行業的可持續性。

水泥外加劑生產涉及多種重要的技術，包括醇胺合成技術、水泥外加劑復配與應用技術等。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涉及的重要生產技術包括聚醚大單體合成技術、聚羧酸減水劑合成、復配與應用技術等。目前，我們已廣泛了解水泥外加劑生產技術，並且在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方面也取得諸多進展，如掌握聚羧酸減水劑的新型原料六碳聚醚大單體的合成及生產技術。憑藉我們現有的生產技術，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即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項目成果」。

此外，為了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非常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擁有獨立自主的知識產權體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80項專利（包括66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逾20項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研發人員59人，組成我們技術團隊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團隊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建立了以總部技術中心為核心，子公司技術中心為支撐的技術創新體系。我們的若干技術中心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認證。特別是，臨沂海螺技術中心獲國家發展改革委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進一步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我們一直與大連理工大學合作，並於2022年6月成功研發MP300系列製備技術。憑藉該項研發結果，我們廣泛了解多種聚醚單體的生產和應用技術，該等技術進一步擴大了我們客戶可用的產品組合。該等技術自2022年起在寧波生產工廠投產。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果備受認可，並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在2019年12月，我們獲中國水泥協會分別授予「水泥外加劑行業新發展成就獎」及「水泥外加劑科技創新獎」。2020年4月，我們在高鹼水泥專用外加劑的研發和應用中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硅酸鹽學會授予「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我們的產品「高效復合水泥助磨劑」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中國水泥行業重點推薦產品、山東名牌產品，還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獎項及認可」。

我們努力在生產及營運中踐行環保，並研發了間歇式反應熱回收利用節能項目和儲能項目，有效降低了用電成本，其獲寧波市政府認定為「十大節能典型案例」。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措施、系統化的管理方法，提高資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污染物的產生量和排放量，保護環境，確保安全生產，實現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憑藉我們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生產專業技術、研發實力、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可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的地位。

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保障供應，實現業務增長

為了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採取了多種策略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降低我們的產品成本和保障我們的原材料供應。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服務700多家客戶。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水泥或混凝土行業中的龍頭企業，而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著牢固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台泥、浙江上峰及金圓等不少於10家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根據我們與該等水泥外加劑戰略客戶的協議達成普遍共識，即該等客戶將優先聘請我們作為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己與我們建立戰略關係的客戶的集團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750.0百萬元，佔累計收入的10.9%。此外，我們憑藉優秀的產品品質及技術支持，以及我們於全國範圍內的佈局，成為海螺水泥集團、上峰、台泥、鑫統領等多家擁有水泥及混凝土攪拌站的實體的長期供應商，這種長期供應商的地位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業務和持續的收入。

業 務

我們是海螺集團為探索精細化工材料領域而成立的公司。海螺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建材企業集團之一，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億美元營業收入蟬聯《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且於2024年名列第135位。於2023年12月31日，海螺集團在全球擁有600多家子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控股經營海螺水泥、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產業涉及水泥製造、綠色建材、智能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國際貿易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海螺水泥集團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客戶。尤其是，我們與海螺水泥密切合作，該公司是水泥行業首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福布斯》發佈的「2023年全球企業20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539位，位列水泥行業全球第一。根據《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23年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104位，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我們可依托海螺水泥集團的資源，並與其長期合作，不斷提升我們在精細化工材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與海螺水泥集團維繫互惠互補的合作關係。以下是我們一直以來與海螺水泥集團合作的原則：

市場拓展：海螺水泥集團在國內外市場都有廣泛的渠道和客戶資源。我們將與海螺水泥集團共同開拓市場，擴大產品的銷售範圍和渠道覆蓋。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拓展國內外市場，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互惠互利：我們將秉持互惠互利的原則，與海螺水泥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合作過程中，我們注重相互支持、共同成長，實現雙方的利益最大化。

通過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長期合作，我們將實現資源的優勢互補，提高市場競爭力，共同開創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建材領域的新局面。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合作將取得可持續發展和長期成功。

為了確保原材料的成本優勢和穩定供應，我們與一家領先的能源化工企業的分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分公司)簽訂了管道協議，我們購買並通過管道向我們的寧波生產工廠供應環氧乙烷。這條管道是全國最長的環氧乙烷運輸管道，不僅供應穩定，亦安全環保。環氧乙烷為我們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管道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成本，進而提高了競爭力。這條運輸管道亦為我們提供了可靠的物流通道，

業 務

減少了供應鏈中的不確定性和延遲。我們可以更加便捷地獲取所需的原材料，確保生產計劃的及時實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通過管道運輸環氧乙烷會成為一種趨勢，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

通過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能夠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因此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高品質產品，並為銷售渠道的拓展奠定堅實基礎。這種穩定的合作關係不僅有助於業務增長，還提升了我們在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中的影響力和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不斷提升產品水平，實現更大規模的業務增長。

生產工藝先進及成熟，質量控制程序嚴格，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保證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信譽

我們在生產工藝方面擁有完整、成熟且先進的能力。我們致力於利用信息化技術建立智能化大數據管理平台，提升生產運營質量。我們採用以下方法實現生產工廠自動化運行，減少人力投入，提高生產效率，亦降低能源消耗，進而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打造基礎設施及基礎，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並保證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信譽。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對我們的生產過程和產品質量進行全面控制：

- **生產控制。**為確保高效，及高質量的生產，我們的生產過程全部採用性能可靠、技術先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一種由過程控制級和過程監控級組成的以通信網絡為紐帶的多級計算機系統，一般應用於中型或者大型的自動化控制場。通過DCS，我們實現了全生產裝置的監視及控制，包括實現全裝置的過程控制、過程檢測、數據處理、計量管理及設備運行狀態監測等多項功能。同時，我們嵌入了基於ISA88.01標準批量控制功能(Batch)及配方管理功能(RMS)，以便讓我們的儀表及控制系統維持在安全可靠的水平。這一系列的技術確保了我們生產過程的高效運行和可靠性。此外，我們的生產基本已實現自動化，生產過程已通過質量、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認證和產品質量認證。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原料

業 務

通過機泵進行輸送，同時反應器的稱重與原料泵和進料閥進行聯鎖，以確保計量的準確性，進而保證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及生產的高效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水泥外加劑行業的同類公司相比，我們的控制水平相對較高。

- **安全環保控制**。為保證裝置的安全操作、生產、現場人員的安全，我們亦在存在爆炸危險氣體的場所，根據裝置洩漏源的分佈情況，設置了可燃、有毒氣體現場檢測報警系統(GDS)及安全儀表系統(SIS)，全面監視裝置的可燃氣體和有毒氣體的洩漏情況，加強在感知、監測、預警、處置、評估等方面賦能公司安全環保管理。
- **信息化建設**。我們擁有具備生產流程監控、歷史回放、趨勢分析、異常信息報警、集成展示等功能的各種信息技術系統。通過信息系統，我們可以對生產工廠的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分析，實現了銷售數據與生產計劃的同步，並利用實時數據進行庫存管理。為補充我們在信息技術應用方面的優勢，我們在寧波生產工廠採用了5G網絡，提高了數據採集、智能發運、智能視頻分析、智能巡檢和人員定位能力；我們可以通過智能方式獲取更多信息，且不會影響我們的靈活性。
- **品質管理**。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品質的管理，我們執行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9001，加以我們的內控風險防控體系，以確保產品的品質。我們的產品亦執行國家標準GB/T26748-2011和GB8076-2008。自成立以來，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沒有產品召回或類似情況發生，彰顯了我們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可靠的信譽。

總之，我們在生產技術方面具備雄厚的實力，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和管理系統，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安全生產，並注重可持續發展實踐，以確保經濟效益和可持續性發展。我們憑藉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和卓越的產品質量，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力及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整個管理團隊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他們在相關領域具有深入的了解和見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鋒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在中國水泥及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於外加劑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業 務

20年經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洪義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建議，於水泥外加劑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趙洪義先生對水泥外加劑技術有深入的了解，這從其就與水泥外加劑有關的生產技術所發表的各種書籍及文章可見一斑。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在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從業多年的資深專家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其他資深管理人員組成。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洞察力、敬業精神及管理經驗有助於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營造出一種企業文化，使我們的員工積極進取，吸引高質素的人才加入我們，我們相信此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我們的未來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我們在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優化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有效擴大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水泥外加劑市場穩步增長，產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1,908.7千噸增長至2028年的2,279.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混凝土外加劑市場規模明顯大於水泥外加劑市場規模。由於宏觀經濟的復甦以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額的增加，預計到2028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產量將增長至18.6百萬噸，2023年到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中國是全球混凝土外加劑主要出口國家，預計到2028年，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的出口量將穩定增長至477.4千噸，2023年到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

鑒於全球及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市場機遇，我們旨在於日後繼續提高我們在全球水泥外加劑市場的份額，以利用上述市場機遇，同時我們亦有意提高我們在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份額。我們相信，這兩個目標將有助於我們成為國際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A. 通過增加生產工廠數量，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就國內市場而言：

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生產工廠，基本願景是在全國開展業務。為鞏固我們在全國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大中國網絡，並通過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來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消除市場盲區。我們的現有生產工廠並未接近其最大可能的利用程度，而為通過建立多家工廠，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地理覆蓋，從而整合資源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產品供應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加快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週轉時間，這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區域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目前的生產工廠已覆蓋華東、華中、華南、西南、西北及東北地區。我們認為，我們需要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影響力，以把握內蒙古等呈現城市化趨勢的地區對外加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內蒙古水泥外加劑消費量於2023年達到約17.4千噸，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約23.0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而內蒙古混凝土外加劑消費量於2023年達到約156.1千噸，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約190.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為了進一步提升東北地區的覆蓋率以觸達內蒙古的客戶，我們已經完成建設葫蘆島生產工廠。葫蘆島生產工廠現有生產線已於2024年5月下旬正式投產，即葫蘆島生產工廠新增水泥外加劑許可年產能3萬噸、混凝土外加劑許可年產能2萬噸及聚羧酸母液許可年產能3萬噸。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觸達內蒙古客戶的能力，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為葫蘆島生產工廠配備新的生產設備及／或生產線。

除實現地域擴張外，我們相信於中國設立生產工廠將使我們能夠實現以下目標：

降低供應鏈風險。設立多個生產工廠可降低與供應鏈中斷相關的風險。倘一個工廠遭遇設備故障、自然災害或罷工等問題，其他工廠可以繼續生產，確保向客戶持續供應。

提高效率及響應能力。增加生產工廠的數量可提高運營效率及響應能力。透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可以降低運輸成本、縮短交貨時間，並透過更接近目標市場來改善客戶服務。這可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有可能吸引新客戶。

接近市場。於我們設立葫蘆島生產工廠之前，儘管我們在周邊地區開展銷售業務，但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並無任何生產工廠。透過初步建立本地業務，我們可以更接近市場，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群，並能夠觸達中國東北地區及周邊地區的更多潛在客戶。我們認為，隨著我們葫蘆島生產工廠的運營日趨成熟，我們於該生產工廠所採取的措施將會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內蒙古為我們帶來重大潛在商機。透過在遼寧省設立生產工廠，我們在戰略上能夠更有效地把握該等機遇，因為東北地區與內蒙古的距離更近，我們可以簡化供應鏈，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我們在該地區的競爭力。

業 務

增加我們的許可產能。儘管根據我們最大設計產能釐定的整體利用率較低，根據我們許可產能釐定的若干生產工廠的利用率通常相當高。特別是，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生產於2021財年超出許可年產能26.1%。我們襄陽生產工廠的水泥外加劑生產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超出許可年產能323.0%、46.0%及30.0%，而其醇胺產品生產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超出許可年產能73.0%、28.0%及5.0%。我們貴港生產工廠的水泥外加劑生產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超出許可年產能3.8%及16.0%。因此，設立新工廠將提高我們的許可產能，從而增加我們能夠承接的訂單數量，無需申請提高我們部分其他生產工廠的許可產能。

就海外市場而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經歷且預計日後將呈現穩定發展趨勢；尤其是，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等發展中國家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需求預計將出現增長。由於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基礎設施建設及建築業的發展，對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這進而將轉化為對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需求。烏茲別克斯坦水泥外加劑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7.7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而烏茲別克斯坦混凝土外加劑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181.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印度尼西亞水泥外加劑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38.6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而印度尼西亞混凝土外加劑的消費量於2028年預計將達到668.5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我們將採取各種措施，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市場建立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定期拜訪中亞及東南亞地區對建材需求日益增長的國家／城市的潛在客戶，以進一步了解當地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機遇及競爭格局。我們相信，通過拜訪該等潛在客戶，我們將能夠深入了解當地市場，並能夠更好地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從而增加我們成功拓展市場的機會。除接觸中亞及東南亞地區的潛在客戶以了解市場機遇外，我們已通過銷售活動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確定部分目標客戶。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立工廠，這將為我們拓展該等市場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籌備我們在烏茲別克斯坦的預期業務，我們成立了塔什幹海螺。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打入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海外市場，原因如下：

業 務

具競爭力的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主要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提供商相比，我們的產品定價相對具有競爭力。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在該等國家建立海外生產工廠後，規模經濟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可在該等國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優質產品。由於我們的生產工藝成熟，我們可提供優質產品，且我們成熟的技術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滿足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的特定需求。

生產技術成熟。透過進軍海外外加劑市場，我們有機會利用我們自中國市場經驗獲取的專業知識及成熟生產技術。

市場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需求主要由非國內供應商滿足。由於我們擁有與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市場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參與者相當的規模、經驗及資本，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打入這兩個市場並搶佔市場份額。

合適的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海外國家積累工作經驗的人員。此外，我們計劃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委聘足夠的當地合資格勞動力（如需），以確保我們的日常營運由熟悉當地情況的當地人員進行。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管理層在東南亞的經驗，並透過委聘當地合資格勞動力避免當地盲點。

符合政府倡議。我們進軍海外市場符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該倡議深獲中國政府支持，鼓勵中國企業積極開拓全球市場並投資海外項目。進軍海外不僅體現出我們堅定支持國家戰略，亦可推進我們的整體海外發展策略。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儘管我們先前於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並無實體機構，但我們可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進入此等國家的市場，並於此等國家複製我們的成功。

業 務

通過在國內外建立多家工廠，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產能，為提高我們在全球水泥外加劑行業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奠定堅實的基礎。倘成功抓住全球水泥外加劑行業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機遇，我們將成為全球領先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為進一步加強中國葫蘆島生產工廠以及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海外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B. 通過市場營銷手段

為了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通過組織商務會議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和交流，提高客戶的參與度和滿意度，進一步提高品牌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增加銷售團隊人數，以加強與當地經銷商的合作，通過建立穩定的經銷渠道，將產品推廣到更廣泛的市場，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為經銷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指導等，幫助經銷商提高銷售收益和客戶滿意度。

由於不同地區市場供求形勢及競爭格局存在差異，而我們的產品涵蓋醇胺及聚醚上游及終端產品，不同產品類型階段性市場走勢亦存在差異，因此，在上述措施的基礎上，我們將採取區域差異營銷的模式，因地制宜，精準施策，分產品類型階段性實施不同營銷策略，進而達到提升營銷效果的目的，助力我們的產品在全國市場進行博弈。

我們計劃通過以上措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為我們在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和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為實施營銷計劃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夯實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研發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核心動力，也是我們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將通過開展更多研發項目，繼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需求及趨勢，根據客戶的反饋不斷改進現有產品，提升產品性能及競爭力，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同時，我們亦將加大新技術開發力度，優化產品組合，拓展產品的可用功能及應用領域，推出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聲譽。為此，我們特別制訂《2023年

業 務

至2025年科技創新發展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提出計劃實現的相關研發目標，重點關注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製成品及中間體的適用性、功能及質量，以及碳酸乙烯酯的生產技術。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大連理工大學合作開發環氧烷烴高效催化技術，探索及開展環氧丙烷衍生物生產技術項目，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綜合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將部分研發力量用於碳酸乙烯酯的開發及商業化，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一種新產品。碳酸乙烯酯是新能源電池電解液溶劑的主要成分。碳酸乙烯酯的生產需要大量環氧乙烷，而環氧乙烷是我們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的原材料。我們計劃充分利用環氧乙烷這一原材料，將其轉化為碳酸乙烯酯，作為新能源電池電解液溶劑的主要成分。這樣可以實現原材料的高效利用，減少資源浪費及環境影響。為此，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寧波生產工廠產能，除生產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過程中間體外，亦可生產碳酸乙烯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碳酸乙烯酯消耗量預計於2028年達到1,005.9千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乃由於(i)已制定鼓勵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及儲能行業增長的有利政策，及(ii)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儲能及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發展帶動電解液溶劑的快速發展。根據2023年中國碳酸乙烯酯產量按下游應用領域細分情況，電解液溶劑是碳酸乙烯酯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佔比約為80.9%。我們的目標是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提供碳酸乙烯酯。

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軍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並將進一步改善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1. 儘管目前碳酸乙烯酯市場相對集中，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像本集團這樣資金規模大、技術成熟、原材料供應穩定的製造商很有可能進入市場。
2. 用於生產碳酸乙烯酯的生產工藝及機械設備可用於生產我們的現有產品之一聚醚單體，但生產技術可能不同。因此，倘我們日後無法在中國開拓碳酸乙烯酯市場，稍加調整後，亦可將該等生產線轉用於生產聚醚單體。

業 務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聚醚單體市場的同業亦採取相關措施，以打入中國的碳酸乙烯酯市場；該趨勢乃由於聚醚單體及碳酸乙烯酯均屬於環氧乙烷衍生物，且我們的同業與我們一樣，希望利用與碳酸乙烯酯原材料類似的聚醚單體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滿足碳酸乙烯酯的新興需求。
4. 我們相信，儘管我們於該行業並無往績記錄，但利用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將能夠吸引到碳酸乙烯酯客戶。
5. 鑒於我們的生產規模及所需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將能夠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為新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而使我們得以進入中國碳酸乙烯酯行業。

鑒於中國碳酸乙烯酯市場的預期增長潛力，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碳酸乙烯酯領域將使我們能夠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滿足新能源市場的需求符合我們提供環保產品的總體承諾，同時亦為我們創造新的收入來源。這一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的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進一步投入到我們的研發計劃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加強環保生產工廠建設，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節能減排，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升級環保生產設備是我們實現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舉措，通過促進節能減排及提高供應鏈效率，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採用能夠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對環境影響程度的機械及系統有效減少環境污染、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資源利用率，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升企業形象。

通過主動踐行環保慣例，我們的業務得以面向未來，並確保業務的長久性及穩定性。具體而言，為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建設廢氣吸收系統及／或蓄熱式廢氣焚化爐。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會排放SO_x、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等導致氣候變化的氣體。廢氣吸收系統及／或蓄熱式廢氣焚化爐可有效降低我們的排放水平。

業 務

同時，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提高對安全及環境實踐的整體認識，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將聘請第三方專家進行諮詢(可能採取員工培訓或系統審查的形式)，以教導我們的員工或提醒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優化資源利用。因此，我們計劃提高本集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購買財務數據軟件及開發自動化系統，以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從而增強運營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我們相信，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我們將能夠發現節約能源及成本的機會，減少浪費，並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更多依據，以確定如何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為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以及升級生產基礎設施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進行策略收購，設立合資公司，擴展產業鏈佈局和提升競爭力

為了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進行策略收購或設立合資公司。該公司應該與我們的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並符合我們策略。尤其是，我們在尋找最好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或讓我們設立同樣特徵公司的合資機會：

- **具備穩定的市場地位或市場增長潛力：**該公司在中國水泥外加劑行業或混凝土外加劑行業具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和聲譽及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銷售渠道。我們也會考慮具有穩定增長潛力的上游公司，如該公司有能力擴大市場份額或擴大我們於價值鏈上的影響力，並滿足不斷增長的中國水泥外加劑或混凝土外加劑行業需求，包括在二線和三線城市的市場滲透。
- **技術實力和研發能力：**該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和研發能力，能夠持續創新和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外加劑產品。該公司應擁有自己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
- **生產和供應鏈能力：**該公司擁有有利於本集團地理覆蓋範圍的生產工廠和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該公司具備資源和能力，以滿足在本集團業務不發達的地區擴大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

業 務

- **質量控制和合規性：**該公司具備能夠確保產品質量符合中國相關標準和法規要求的標準和流程。
- **良好的財務狀況：**該公司具備健康的財務狀況和穩定的盈利能力。我們會優先考慮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且淨利潤率至少為5%的收購目標。

我們認為，深化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有助於我們長足的發展。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形勢的變化，結合自身業務發展等情況，與同行業優質企業形成戰略合作，達到雙方共贏。我們計劃與大型水泥或混凝土企業進行合資建廠。通過合資建廠，我們可與其共享資源、技術和市場渠道，進一步擴大水泥或混凝土外加劑的產能，鞏固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可以降低我們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生產成本，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為收購公司或設立合資公司提供部分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我們生產並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相關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自身擁有水泥及混凝土攪拌廠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商、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以及從事我們產品貿易的公司。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研發工作，以開發及製造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組合應用範圍、提升產品屬性以及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的產品。

我們的運營流程載列如下：



業 務

客戶開發／投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不時拜訪目標客戶，收集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尋找新商機。我們試圖從這些會面中判斷是否存在潛在商機。客戶有時會於這些會面中告知我們他們尋找的產品類型，或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會與我們認為信貸記錄良好且規模可觀的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以明確雙方未來合作的意向，其中部分協議會載明客戶的預期採購水平及特定期間的產品價格計算方法。

我們會留意潛在客戶發佈的投標通知，並查閱政府機關網站發出的投標邀請，以掌握有關潛在投標的最新市場信息，並研究合適的投標。於確定潛在投標後，我們將對投標要求的可行性進行內部評估，並經考慮所需商品數量、供應期限、技術要求、目標盈利能力及客戶情況等因素後初步評估潛在投標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如果我們決定進行投標，我們將要求客戶或客戶將向我們提供一份投標文件包，其中規定其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規格、聯繫方式及投標截止時間。然後，我們將提交投標文件，以競標潛在的新合同。我們在就提供產品所進行的投標中總體上較成功，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如果我們中標，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交付地點及各方責任等條款。部分銷售框架協議將載明客戶的預期採購水平及特定期間的產品價格計算方法。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 —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配方及成本核算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就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需求提出要求。於了解客戶的具體要求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有關詳情傳達給我們的技術團隊。於收到客戶的訂單要求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制定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技術團隊將進行各種測試程序，包括從視覺、物理及化學方面的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要求。

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採購團隊及財務團隊將共同進行成本核算，基於配方中使用的原材料，確定向客戶報出的最終價格。該價格反映在隨後簽署的採購訂單中，考慮到銷售框架協議中設定的價格計算方法的相關定價調整(例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波動)，可能與

業 務

我們在投標階段向客戶報出的價格略有不同。銷售框架協議中的產品價格計算方法作為一個指導，用以向客戶傳達自我們所購買商品的大致成本。

對於不需要特別配方的產品（即過程中間體，我們幾乎所有的外加劑產品均需要一定程度的產品配方），客戶將在此階段獲得他們有意購買的產品的報價，該報價乃經考慮原材料價格、運輸成本及客戶運營所在地理區域的市場前景等因素後釐定。如果他們認為合適，他們將與我們簽訂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

我們的客戶其後通過簽訂採購訂單向我們下達訂單，該訂單列出了與所訂購商品的數量、單價及交付條款有關的詳情。對於每個訂單，如果條款並無由任何銷售框架協議規定，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提前與客戶聯繫，了解擬採購的產品類型、定價、採購數量及付款條款。如果我們已與這些客戶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則採購訂單的條款將遵循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

採購及生產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的需求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而生產計劃由我們收到的訂單決定。有時，如果某個季節的原材料價格低於正常水平，我們會預購我們常用的原材料以備庫存。

我們的銷售團隊按月制定滾動銷售記錄，我們的採購團隊其後制定並定期更新原材料的需求計劃，以供產品生產。採購團隊根據該計劃訂購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獲取有關庫存信息的實時信息，從而可以按照需要購買正確數量的原材料以供產品生產使用。

我們產品的所有主要生產均在位於中國各地的11個生產工廠中進行。我們通常進行大批量生產，每批產品之間均設有停機時間，以便調整生產配方及準備原材料，停機時間通常不超過一小時。我們對從原材料收貨到製成品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測檢，以確保生產流程妥善進行，且並無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重大缺陷。

業 務

交付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客戶可自行安排有關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的運輸事宜。交付成本由我們或客戶承擔，視乎我們與客戶之間已協商及達成的業務條款而定。

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各種類型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ii)水泥外加劑的在製中間產品(即醇胺)；及(iii)混凝土外加劑的在製中間產品(即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幫助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過程，加快生產流程，節約能源消耗，提高客戶生產的成本效益。同時，我們的產品有助提高水泥及混凝土的質量、性能及產品功能範圍。下表載列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在產量、質量、性能及功能以及能耗方面為水泥及混凝土帶來的益處：

	水泥	混凝土
產量及能耗	我們的水泥外加劑能夠在粉磨時防止水泥粘附，增強水泥的流動性，從而提高水泥的易磨性，因此能夠加快生產效率，增加水泥產量。	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能夠改善混凝土的生產工藝，乃由於其減少了混凝土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從而降低了所需的水資源消耗。
	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可通過提高水泥的易磨性降低水泥生產過程中所需的粉磨能耗。	
質量	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可通過提高水泥的易磨性提升水泥的強度及流動性，從而提高水泥的質量。	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可通過減少混凝土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來提高混凝土的穩定性及耐久性，從而提高混凝土的質量。

業 務

	水泥	混凝土
性能及功能	我們的水泥外加劑能夠提高水泥的強度及流動性，從而便於水泥的裝卸，並可減少水泥槽壁上殘留的水泥量。	我們的混凝土外加劑可以增加混凝土的和易性及流動性，從而使混凝土更適合特定的環境條件。
	提高水泥強度指水泥抵抗壓縮荷載的能力。	具體而言，減水劑可改善混凝土顆粒間的分散狀態，使混凝土顆粒表面光滑並減少摩擦及粘連。此外，我們若干類型的混凝土外加劑可加速或減緩混凝土的凝固過程。
	具體而言，助磨劑可通過在水泥中分散礦粉來提高水泥性能。	
	對於橋樑、軌道交通、核電廠等大型工程建設項目，水泥及混凝土的強度及流動性將直接影響工程的耐久性及承載能力。因此，已於該等工程中廣泛應用高性能助磨劑和減水劑以提高工程質量。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相應的過程中間體，即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及收入的分析：

業 務

	2021财年						2022财年						2023财年						2024年六個月												
	總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總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總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總收入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元	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元
水泥外銷及建築材料																															
水泥外銷	92.6	62.6	261	3,684.8	290.7	31.1	916.5	49.8	256	3,599.8	325.7	35.5	991.2	38.8	274	3,390.4	375.8	40.4	422.4	40.8	123	3,446.1	163.2	36.6	411.2	37.3	126	3,252.3	177.3	43.1	
— 水泥外銷(標準型)	733.6	47.7	231	3,181.7	233.8	31.9	695.5	37.7	224	3,092.6	247.7	35.7	748.4	31.2	245	3,080.0	307.1	41.0	329.8	31.8	108	3,064.4	130.6	39.6	333.8	30.3	113	2,955.3	144.5	43.3	
— 水泥外銷(標準型)	189.0	12.3	23	8,343.8	574	30.4	135.8	8.6	19	8,097.3	61.7	38.9	129.4	5.4	17	7,426.3	51.9	40.1	67.2	6.5	9	7,680.1	25.6	38.1	53.6	4.9	7	7,391.1	23.8	44.4	
— 其他	40.0	2.6	7	5,464.4	8.5	21.2	64.5	3.5	13	4,911.6	16.3	25.4	52.4	2.2	10	4,531.6	16.8	32.0	25.4	2.5	6	4,546.5	7.0	27.6	23.8	2.2	6	3,825.1	9.0	37.8	
— 其他	487.0	31.7	49	9,997.0	175	3.6	441.3	24.0	56	7,810.0	182	4.1	497.5	20.8	71	7,023.3	18.8	3.8	208.5	20.1	29	7,140.3	8.8	4.2	207.2	18.8	33	6,345.0	7.8	3.7	
— 其他	1,499.6	94.3	310	4,687.6	372	21.9	1,375.8	73.8	312	4,334.7	343.9	25.3	1,477.7	59.6	345	4,137.0	394.6	27.6	630.9	60.9	152	4,156.9	172.0	27.3	618.4	56.0	159	3,887.0	185.1	29.9	
混凝土外銷及建築材料																															
混凝土外銷	71.9	4.7	46	1,601.9	18.1	25.1	97.4	5.3	69	1,411.8	14.9	15.3	153.3	6.4	124	1,251.6	28.8	19.4	61.8	6.0	50	1,253.0	9.0	14.6	91.5	8.3	77	1,197.8	12.7	13.9	
— 混凝土外銷(標準型)	52.1	3.5	33	1,620.0	15.3	20.0	93	3.2	45	1,380.0	9.7	16.3	88.0	3.6	74	1,185.9	18.4	21.0	38.9	3.8	32	1,224.4	6.9	17.7	35.3	3.2	32	1,121.3	5.8	16.5	
— 混凝土外銷(標準型)	3.7	0.2	3	1,121.2	0.4	11.1	16.4	0.9	14	1,123.6	1.8	11.2	27.6	1.2	30	908.8	4.8	17.4	10.7	1.0	11	960.7	0.8	8.2	27.2	2.5	29	921.1	4.1	15.1	
— 混凝土外銷(標準型)	12.4	0.8	8	1,507.9	1.4	12.8	123	0.7	7	1,683.3	2.0	16.1	12.5	0.5	9	1,349.0	1.7	13.2	3.4	0.3	3	1,341.1	0.4	9.5	9.9	0.9	8	1,387.6	0.6	6.2	
— 其他	3.7	0.2	3	1,402.8	1.0	25.4	9.4	0.5	5	2,142.7	1.4	15.0	25.2	1.1	11	2,297.4	4.9	19.5	8.8	0.8	4	2,282.6	0.9	10.4	19.3	1.7	8	2,290.4	2.2	11.3	
— 其他	—	0.0	—	—	—	0.0	315.5	17.2	38	5,460.0	(9.0)	(29)	665.1	29.0	126	5,501.4	25.5	3.7	30.9	29.2	56	5,407.7	7.2	2.4	30.5	27.4	50	6,650.9	6.6	2.2	
— 其他	12.9	0.8	3	4,387.7	0.9	7.0	47.5	2.6	12	4,118.7	1.8	3.9	114.1	4.8	31	3,671.8	6.6	5.8	36.2	3.5	10	3,689.2	1.9	5.3	88.7	8.0	26	3,462.7	3.9	4.3	
— 其他	84.8	5.5	49	1,772.2	19.0	22.4	480.4	25.1	139	3,335.4	7.7	1.7	90.5	40.2	281	3,470.0	61.9	6.4	399.9	38.6	116	3,474.8	18.1	4.5	482.7	43.7	153	3,171.6	23.2	4.8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3.1	0.2	—	—	2.0	64.5	21.4	1.1	—	—	12.1	56.5	5.3	0.2	—	—	2.7	50.6	4.7	0.5	—	—	1.0	22.0	2.3	—	—	—	0.8	39.1	—
— 其他	1,597.5	10.0	359	4,297.1	33.2	22.0	1,839.6	10.0	451	4,029.1	36.37	19.8	2,365.5	10.0	626	3,813.4	49.2	19.2	1,035.5	10.0	267	3,862.7	19.1	18.5	1,034	10.0	311	3,538.9	20.1	19.0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原材料以及由我們的一家經營子公司安徽海萃所售的脫硫劑及耦合劑。耦合劑是一種特殊添加劑，用於水泥智能測試。脫硫劑是一種化學物質，用於脫除材料中的硫。安徽海萃被本集團收購後並無產生脫硫劑收入。
2. 董事認為，由於其他產品的銷售為附帶業務而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具有參考價值。
3. 其他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濃度及不同功能的其他水泥外加劑，包括水泥六價鉻還原劑、高鹼水泥專用外加劑、生料添加劑及礦粉專用外加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中的任何型號產生的收入均未超過我們總收入的4%。銷售予關聯方客戶及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型號產品佔總銷售量的比例較小。就銷售予不同客戶的不同型號產品而言，其售價及毛利率亦不同。
4. 其他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濃度及不同功能的其他混凝土外加劑，其他包括速凝混凝土外加劑、緩凝混凝土外加劑、塑化混凝土外加劑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均未超過我們總收入的1.5%。
5.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絕對值除以銷量絕對值計算。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簡要描述及圖片：

產品類型	主要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編纂](含稅)
水泥外加劑	應用於水泥以實現促進水泥顆粒的分散，提高材料的易磨性，防止水泥顆粒結塊，以及提高其所應用的水泥的粉磨效率及流通性等效果。	每噸約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
• 水泥助磨劑(類型1).....	其濃度為三個單位可用於生產10,000個單位的水泥，可提高水泥的可磨性，從而改善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4,9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
• 水泥助磨劑(類型2).....	其濃度為一個單位可用於生產1,000個單位的水泥，可提高水泥的可磨性，從而改善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6,500元
醇胺產品	用於增強水泥的研磨功能及用作混凝土增強劑。	每噸約人民幣5,3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
混凝土外加劑	應用於混凝土以實現減水、增塑及緩凝等效果。	每噸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7,000元
•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1).....	其濃度低於10%，用於生產混凝土，可減少其所需水量，從而降低助磨劑粉末的消耗及提高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編纂](含稅)
•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2).....	其濃度為10-15%，用於生產混凝土，可減少其所需水量，從而降低助磨劑粉末的消耗及提高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2,300元
• 混凝土減水劑(類型3).....	其濃度為15-20%，用於生產混凝土，可減少其所需水量，從而降低助磨劑粉末的消耗及提高水泥性能。	每噸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400元
聚醚單體	用作合成聚羧酸母液的主要原材料。	每噸約人民幣3,900元至人民幣8,900元
聚羧酸母液	用作混凝土外加劑的主要原材料。	每噸約人民幣2,900元至人民幣6,5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價格差距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在這兩類產品中，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有效成分含量各不相同；有效成分含量較高的產品可在使用較少產品的情況下達到效果。此外，由於一噸過程中間體可用於生產更大量的外加劑產品，這導致我們的過程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定價相對高於我們的外加劑產品。由於我們的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乃根據其濃度水平定價，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各種濃度的產品，因此該等產品的價格範圍亦較寬。

業 務

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i)優化我們的成本，因為生產我們自己的過程中間體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中涉及的成本，同時使我們能夠選擇出售所生產的任何多餘的過程中間體；(ii)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減少對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依賴；及(iii)將我們的專業知識擴展至更廣泛的潛在市場參與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新生產線用於生產過程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使用自產的過程中間體生產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量劃分的生產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的自產及外購過程中間體的情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	%	%	%
就生產水泥外加劑所用的醇胺產品而言				
自產.....	100.0	100.0	100.0	100.0
外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就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所用的聚醚單體而言				
自產.....	不適用	32.1	85.5	100.0
外購.....	100.0	67.9	14.5	不適用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就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所用的聚羧酸母液而言				
自產.....	93.9	99.5	100.0	100.0
外購.....	6.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2021財年，由於我們當時不具備自產能力，我們的所有聚醚單體需求完全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於2022財年，隨著寧波生產工廠於2022財年年中開始生產聚醚單體，我們能夠自產若干數量聚醚單體，同時，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採購。於2023財年，儘管聚醚單體的產能已經成熟，但貴港生產工廠、銅陵生產工廠及眉山生產工廠偶爾會臨時自第三方

業 務

供應商採購少量聚醚單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在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時自所購買的聚醚單體分別錄得貢獻100.0%、67.9%、14.5%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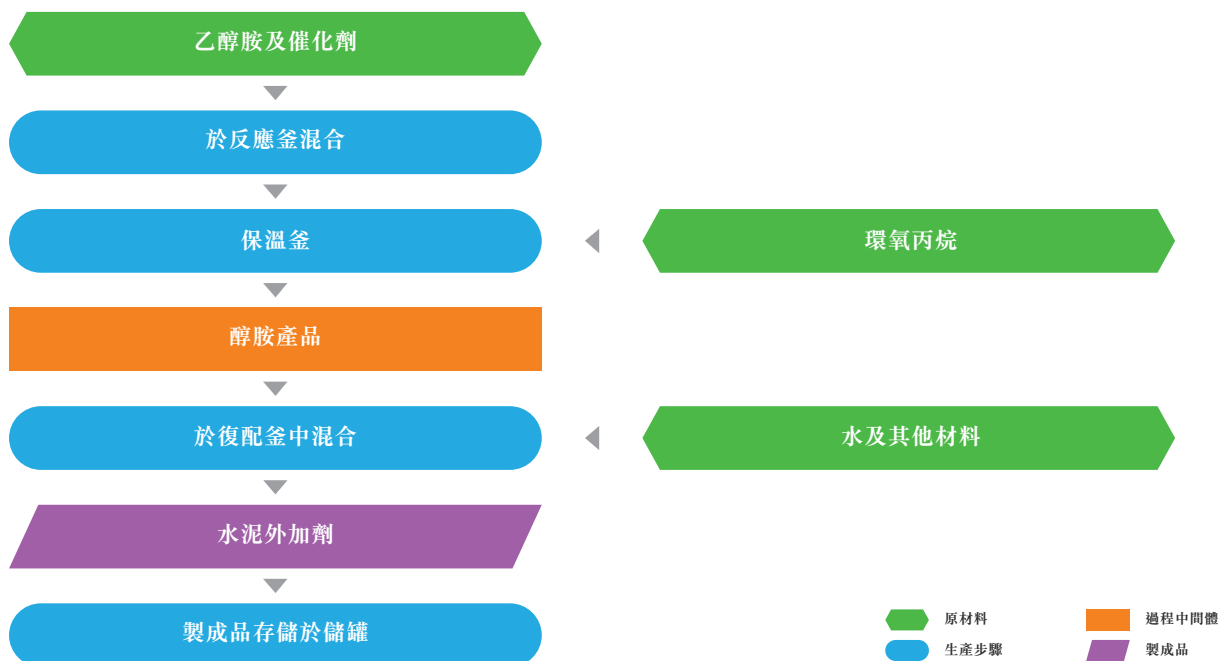
但就聚羧酸母液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通常依賴自產的聚羧酸母液；我們僅在客戶需要臨時提供聚羧酸母液而我們又缺乏聚羧酸母液的若干情況下自第三方購買數量有限的聚羧酸母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在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時自所購買的聚羧酸母液分別錄得貢獻6.1%、0.5%、零及零。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水泥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

下圖列示水泥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醇胺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整個生產流程大約需要9至13.5個小時。



1. 於反應釜混合

乙醇胺(如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及催化劑按照生產配方所需的比例稱量，然後加入反應釜進行混合。

業 務

2. 保溫釜

反應釜中產生的混合物將與環氧丙烷一起加入容器中，從而引發化學反應。隨後，混合物被保溫，然後混合物就變成了醇胺產品。

3. 於復配釜混合

醇胺產品隨後進一步傳送到復配釜中進行混合。醇胺產品與水及其他原材料(如鹽、甘油及多元醇)混合，以製造水泥外加劑。

部分醇胺產品將成為出售予我們客戶的過程中間體。

4. 製成品存儲於儲罐

水泥外加劑隨後以液體形式存放在儲罐中等待交付。

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

下圖列示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加工中間體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母液的主要生產流程。整個生產流程大約需要8至10.5個小時。

業 務



1. 通過不同的釜產生各種化學反應

環氧乙烷及催化劑按照生產配方所需的比例稱量，然後分別加入前處理釜及中間體反應器。隨後，產生的化學物質存儲在中間體儲罐中。產生的化學物質與更多環氧乙烷在主反應器中混合，然後移入後處理釜。該過程促成一系列化學反應，從而生成聚醚單體。部分聚醚單體作為過程中間體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2. 存儲於母液聚合釜

聚醚單體隨後存儲在我們的母液聚合釜中，其中添加丙烯酸、巰基丙酸及還原劑到混合物中。結果，形成了聚羧酸母液。聚羧酸母液隨後以液體形式存儲在儲罐中，以供進一步生產或作為過程中間體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業 務

3. 於復配釜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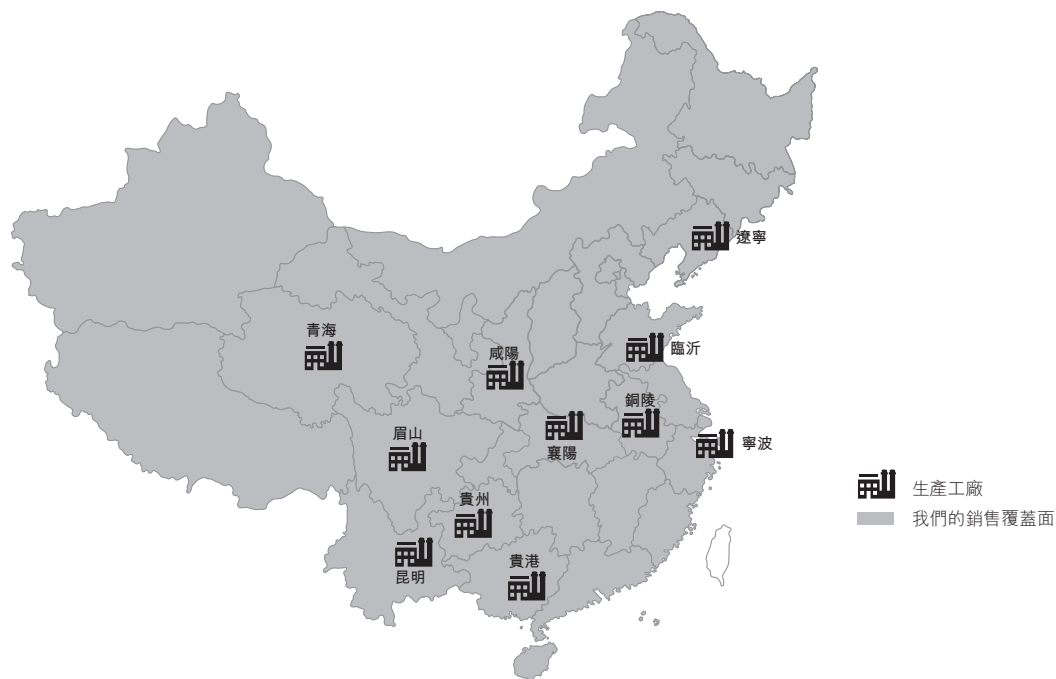
聚羧酸母液隨後進一步傳送到復配釜中進行混合。聚羧酸母液與水及其他原材料(如葡萄糖酸鈉、引氣劑及消泡劑)混合，以製造混凝土外加劑。

4. 製成品存儲於儲罐

倘混凝土外加劑於生產後未立即交付予客戶，混凝土外加劑或會以液體形式存放在儲罐中等待交付。

生產工廠及產能

我們的採購團隊、生產團隊及銷售團隊密切合作，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根據當時手頭訂單數量、產能及當前庫存水平以及生產工廠的保養需求來制定生產計劃。一般而言，只有當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滿足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由我們的銷售與營銷人員與客戶事先協商)時，我們方會接受客戶訂單。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生產工廠的位置以及在中國的銷售覆蓋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個生產工廠詳情：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線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1	寧波生產工廠....	2022年	浙江省寧波市	4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不適用	—	—	44	8.4	52	7.3	23	6.2		
				8	醇酸產品			—	—	41	7.8	58	8.1	33	8.9		
				6	混凝土外加劑			—	—	14	2.7	22	3.1	13	3.5		
				5	聚醚單體			—	—	72	13.7	157	21.9	75	20.3		
				16	聚醚酸母液			—	—	5	1.0	25	3.5	23	6.2		
								—		176		33.6		314		43.8	
								—		—		—		167		45.1	

業 務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總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2	臨沂生產工廠...	2018年	山東省臨沂市	3	水泥外加劑	收購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部分物業為臨時建築物。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沂生產工廠已超出水泥外加劑（包括醇酸產品）許可年產能。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97	23.8	33	6.3	32	4.5	16	4.3
				5	醇酸產品		46	11.3	36	6.9	34	4.7	14	3.8	
								143	35.1	69	13.2	66	9.2	30	8.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總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3	貴州生產工廠...	2019年	貴州省黔南 布依族 苗族自 治州	1	水泥外加劑	收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貴州生產工廠所在租賃物業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生產工廠已超出水泥外加劑許可年產能。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貴州生產工廠的生產線尚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21	5.2	14	2.7	10	1.4	5	1.4
4	貴港生產工廠...	2021年	廣西壯族自 治區貴 港市	2 4 8	水泥外加劑 混凝土外加劑 聚羧酸母液	自行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港生產工廠已超出水泥外加劑許可年產能。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5 0.05 0.1	1.2 0.0 0.0	52 4 1	9.9 0.8 0.2	58 10 3	8.1 1.4 0.4	25 10 3	6.8 2.7 0.8
								5	1.3	57	10.9	71	9.9	38	10.3

業 務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經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線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5	眉山生產工廠……	2018年	四川省眉山市	2	水泥外加劑	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眉山生產工廠的部分廠房尚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進一步詳情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48	11.8	42	8.0	25	3.5	12	3.2
				2	混凝土外加劑		36	8.8	29	5.5	40	5.6	18	4.9	
				3	聚羧酸母液		10	2.5	12	2.3	13	1.8	6	1.6	
6	銅陵生產工廠……	2021年	安徽省銅陵市	2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不適用	94	23.1	83	15.8	78	10.9	36	9.7
				4	混凝土外加劑		1	0.2	43	8.2	45	6.3	20	5.4	
				8	聚羧酸母液		0.3	0.1	7	1.3	15	2.1	11	3.0	
								0.1	0.0	5	1.0	8	1.1	4	1.1
								1	0.3	55	10.5	68	9.5	35	9.5

業 務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總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7	襄陽生產工廠……	2018年	湖北省襄陽市	2	水泥外加劑	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襄陽生產工廠已超出水泥外加劑許可年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超出批准生產水平」。	85	20.9	29	5.6	26	3.6	10	2.7
				3	醇酸產品			51	12.5	30	5.7	25	3.5	10	2.7
				2	混凝土外加劑			5	1.2	7	1.3	9	1.3	4	1.1
				2	聚羧酸母液			2	0.5	3	0.6	5	0.7	2	0.5
8	咸陽生產工廠……	2022年	陝西省咸陽市	1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不適用	143	35.1	69	13.2	65	9.1	26	7.0
				1	混凝土外加劑			—	—	0.2	0.0	13	1.8	7	1.9
				1	混凝土外加劑			—	—	0.1	0.0	5	0.7	3	0.8
				4	聚羧酸母液			—	—	0.1	0.0	2	0.3	2	0.5
								—	—	0.4	0.1	20	2.8	12	3.2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量貢獻															
編號	生產工廠名稱	開始運營年份	生產工廠地點	生產線數量	產品	自行開發 或收購	不合规/業權瑕疵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9	青海生產工廠...	2022年	青海省海東市	1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青海生產工廠生產線尚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	—	1	0.2	7	1.0	3	0.8
				1	混凝土外加劑	—		—	0.1	0.0	1	0.1	0.2	0.1	
								—	—	—	—	—	—	—	—
								—	—	1	0.2	8	1.1	32	0.9
10	昆明生產工廠...	2023年	雲南省昆明市	2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昆明生產工廠在未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驗收的情況下開始施工及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2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	—	—	—	8	1.1	6	1.6
				2	混凝土外加劑	—		—	—	—	6	0.8	6	1.6	
				4	聚醚醚母液			—	—	—	—	3	0.4	4	1.1
								—	—	—	—	—	—	—	—
11	葫蘆島生產工廠	2024年	遼寧省葫蘆島市	1	水泥外加劑	自行開發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葫蘆島生產工廠在未取得相關建築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规及訴訟—不合规—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	—	—	—	17	2.4	16	4.3
				1	混凝土外加劑	—		—	—	—	—	—	0.4	0.1	
				1	聚醚醚母液			—	—	—	—	—	—	0.1	0.0
								—	—	—	—	—	—	—	—
								—	—	—	—	—	—	1.5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務

主要生產設備設施

我們對生產設備設施進行了重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用於生產及加工的機械設備。

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為約15年，經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可延長。該可使用年期預計較根據會計政策用於折舊的可使用年期更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機械設備保持在良好的運行狀態。我們已實施有關操作、管理及保養機械設備的相關程序及指南。我們定期對機械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對生產工廠進行至少一次的檢查、保養及維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0.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技術故障或機械設備停機而對生產造成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的情況。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資料：

機械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	數量	估計可使用 年期	概約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台)	(年)	(年)
復配釜.....	混合	44	15	8
反應釜.....	加熱、冷卻、混合	16	15	6
催化劑配置釜.....	混合及加熱	2	15	12
前處理釜.....	混合及加熱	2	15	12
中間體反應器.....	混合及加熱	3	15	12
主反應器.....	加熱及冷卻	5	15	12
後處理釜.....	複合及中和	5	15	12
聚合釜.....	加熱、冷卻、混合	46	15	10
總計：		<u>123</u>		

業 務

平均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 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373	257	68.0	592	258	43.6	762	276	36.3	393	128	32.6
醇胺產品	100	97	97.0	224	107	47.8	313	117	37.3	158	57	36.1
混凝土外加劑	58	41	70.7	387	61	15.8	586	108	18.3	314	66	21.0
聚醚單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72	61.5	204	157	77.2	102	75	73.5
聚羧酸母液	38	12	31.6	257	26	10.1	411	59	14.3	215	44	20.5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照我們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和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已計及生產線準備所需的停機時間。我們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各生產工廠的平均工作天數及時數載列如下。由於我們生產工廠的工作天數及時數各不相同，因此下列數字僅供參考。

業 務

年度／期間	(A)最高每小時產 量(假設以最大產 能運行) (噸)	(B)每天工作時數 (不同生產工廠的 平均標準工作時數)	(C)各年度／期間 工作天數(不同 生產工廠的平均 工作天數)
水泥外加劑			
2021財年.....	117.0	13	208
2022財年.....	172.4	14	236
2023財年.....	182.6	14	290
2024年六個月	209.0	13	139
醇胺產品			
2021財年.....	20.9	16	300
2022財年.....	65.3	16	258
2023財年.....	65.3	16	300
2024年六個月	65.3	16	150
混凝土外加劑			
2021財年.....	61.8	12	163
2022財年.....	119	13	218
2023財年.....	139.9	13	288
2024年六個月	148.2	12	136
聚醚單體			
2021財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財年.....	28.3	24	175
2023財年.....	28.3	24	300
2024年六個月	28.3	24	150
聚羧酸母液			
2021財年.....	42.7	11	163
2022財年.....	97.3	12	238
2023財年.....	110.2	12	286
2024年六個月	112.5	13	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隨著我們建立新生產工廠逐步提高，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平均工作天數出現波動，乃由於年內新生產工廠的設立導致每個年度／期間的平均工作天數減少。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的實際產量超出其批覆年產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儘管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的部分生產工廠個別已超出其許可生產水平，但我們生產工廠的整體利用率仍相對較低，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此乃由於(i)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增加

業 務

生產工廠數量，以生產新產品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各生產工廠的最大產能通常大於許可使用量，原因為最大產能乃假設相關機器以其最大產能運行及工廠以每日最高可工作時數／每年最多可工作天數運作，而許可使用量通常參考相關生產工廠所生產產品的預期產量授出。

按生產工廠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工廠劃分的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及利用率：

寧波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115	44	38.3	197	52	26.4	99	23	23.2
醇胺產品.....	—	—	—	124	41	33.1	213	58	27.2	107	33	30.8
混凝土外加劑.....	—	—	—	117	14	12.0	201	22	10.9	101	13	12.9
聚醚單體.....	—	—	—	119	72	60.5	204	157	77.0	102	75	73.5
聚羧酸母液.....	—	—	—	117	5	4.3	201	25	12.4	101	23	22.8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41噸水泥外加劑、44噸醇胺產品、42噸混凝土外加劑、28噸聚醚單體及42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8個小時（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175天（2022財年）、3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臨沂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148	97	65.5	148	33	22.3	148	32	21.6	74	16	21.6
醇胺產品	41	46	112.2	41	36	87.8	41	34	82.9	21	14	66.7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31噸水泥外加劑及9噸醇胺產品)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6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1財年，我們已超過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26.1%。我們於2021財年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為100,000噸。請參閱文件「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臨沂生產工廠獲授的許可年產能包括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用於評估許可產能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的實際產量(「**綜合實際產量**」)與上表所呈列的實際產量並不相同，由於綜合實際產量並未計及用於本集團水泥外加劑後續生產的醇胺產品，乃因規管許可產量的相關部門認為自用醇胺產品並非水泥外加劑及醇胺產品總產量的一部分。因此，按許可年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綜合實際產量小於按最大年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實際產量。

業 務

貴港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4	5	124.5	49	52	105.5	49	58	117.3	25	25	100.0
混凝土外加劑.....	9	0.05	0.5	109	4	3.2	109	10	9.0	55	10	18.2
聚羧酸母液.....	4	0.1	1.6	51	1	1.6	51	3	6.2	26	3	11.5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25噸水泥外加劑（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23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7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1個小時（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13個小時（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25天（2021財年）、300天（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8%及16.0%。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均為5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生產能力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實際產量與上表中的實際產量相同。請參閱文件「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業 務

貴州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20	21	105.0	20	14	70.0	20	10	50.0	10	5	50.0

附註：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4噸)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6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110.0%及40.0%。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均為1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生產能力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實際產量與上表中的實際產量相同。請參閱文件「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眉山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98	48	49.0	98	42	42.9	98	25	25.5	49	12	24.5
混凝土外加劑	30	36	120.0	30	29	96.7	30	40	133.3	15	18	120.0
聚羧酸母液	20	10	50.0	20	12	60.0	20	13	65.0	10	6	60.0

業 務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13噸混凝土外加劑及4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3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銅陵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4	1	25.0	49	43	87.8	49	45	91.8	25	20	80.0
混凝土外加劑.....	9	0.3	3.3	109	7	6.4	109	15	13.8	55	11	20.0
聚羧酸母液.....	4	0.1	2.5	51	5	9.8	51	8	15.7	26	4	15.4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23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7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1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25天（2021財年）、300天（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襄陽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98	85	86.7	98	29	29.6	98	26	26.5	49	10	20.4
醇胺產品	59	51	86.4	59	30	50.8	59	25	42.4	30	10	33.3
混凝土外加劑	10	5	50.0	10	7	70.0	10	9	90.0	5	4	80.0
聚羧酸母液	10	2	20.0	10	3	30.0	10	5	50.0	5	2	40.0

附註：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21噸水泥外加劑、12噸醇胺產品、4噸混凝土外加劑及4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2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300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23.0%、46.0%及30.0%。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為2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生產能力利用率的水泥外加劑實際產量與上表中的實際產量相同。請參閱文件「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73.0%、28.0%及5.0%。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為20,000噸。用於評估許可產能利用率的醇胺產品的實際產量(「自用實際產量」)與上表所呈列的實際產量並不相同，由於自用實際產量並未計及用於本集團水泥外加劑後續生產的醇胺產品，乃因規管許可產量的相關部門認為自用醇胺產品並非醇胺產品總產量的一部分。因此，按許可

業 務

年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自用實際產量小於按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計算利用率時所採用的實際產量。請參閱文件「業務 —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1.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咸陽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8	0.2	2.5	49	13	26.5	25	7	28.0
混凝土外加劑	—	—	—	8	0.1	1.3	50	5	10.0	25	3	12.0
聚羧酸母液	—	—	—	8	0.1	1.3	46	2	4.3	23	2	8.7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10噸水泥外加劑、10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3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5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50天（2022財年）、3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青海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7	1	14.3	20	7	35.0	10	3	30.0
混凝土外加劑	—	—	—	4	0.1	2.5	12	1	8.3	6	0.2	3.3

業 務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4噸水泥外加劑及5噸混凝土外加劑）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2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100天（2022財年）、3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昆明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年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	—	—	33	8	24.2	25	6	24.0
混凝土外加劑.....	—	—	—	—	—	—	67	6	9.0	50	6	12.0
聚羧酸母液.....	—	—	—	—	—	—	31	3	9.7	23	4	17.4

附註：

- (1) 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10噸水泥外加劑、21噸混凝土外加劑及13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12個小時）及每個年度／期間工作天數（即200天（2023財年）及150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年度／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葫蘆島生產工廠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六個月		
	最大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大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大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最大 半年度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水泥外加劑	—	—	—	—	—	—	—	—	—	2	1	50.0
混凝土外加劑	—	—	—	—	—	—	—	—	—	2	0.4	20.0
聚羧酸母液	—	—	—	—	—	—	—	—	—	1	0.1	10.0

附註：

- (1) 最大半年度產能乃按生產線的最高每小時產量(即12噸水泥外加劑、8噸混凝土外加劑及2噸聚羧酸母液)乘以各自的每天工作時數(即11個小時(2024年六個月))及每個期間工作天數(即25天(2024年六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最大半年度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兩個主要領域，即(a)新產品及新應用的研發及(b)生產技術的改進。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應用並改進生產技術，以適應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就我們的生產技術而言，我們致力於努力開發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資源保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80項專利(包括66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正在中國申請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逾20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對我們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為確認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果，我們獲得以下技術中心的認證。

業 務

獲認證方	認證機構	認證
臨沂海螺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臨沂海螺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本公司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安徽省企業技術中心
本公司	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安徽省多功能水泥節能環保助劑工程研究中心
本公司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臨沂海螺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水泥助磨劑重點實驗室
臨沂海螺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特種水泥外加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臨沂海螺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山東省「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業 務

獲認證方

認證機構

認證

眉山海螺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中心共有137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獲得了各個機構頒發的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對行業的貢獻。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獎項及認可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

根據銷售人員整理的有關市場需求的信息，我們每年為各技術中心制定研發計劃。我們每年會審查我們的研發成果，以評估是否達成我們的年度目標。各技術中心的年度目標不同，各自負責執行、跟進及完成有關目標。各技術中心將根據預定時間表執行分配的研發任務，並申請新結果的專利註冊。如果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將開始試制生產，並向客戶提供樣品進行應用測試。於新產品經過數輪測試後，我們將進行大規模生產。

研發項目成果

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能夠開發使我們產品多樣化並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的關鍵技術。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關鍵技術的詳情：

關鍵技術

用途

產品適用範圍

醇胺生產製備技術...

生產三異丙醇胺、二乙醇單異丙醇胺、一乙醇二異丙醇胺等產品

該技術可用於水泥助磨劑及醇胺產品的生產

聚醚單體生產製備與應用技術

生產聚羧酸減水劑用不飽和聚醚單體

該技術可用於聚醚單體及聚羧酸減水劑母液的合成

業 務

關鍵技術	用途	產品適用範圍
水泥助磨劑的生產 製備與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水泥助磨劑 產品	向不同類型的水泥生產商提供產 品
其他功能型水泥 外加劑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其他功能型水泥外加劑 產品，如生料外加劑、六 價鉻還原等	向不同類型的水泥生產商提供產 品
聚羧酸減水劑母液 生產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聚羧酸減水 劑母液	該技術可用於聚羧酸減水劑母液 及聚羧酸減水劑的生產製備
聚羧酸減水劑復配製 成品的生產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聚羧酸減水 劑復配製成品	終端產品應用於不同類型的商砼 站、管樁管片廠，以及橋樑、 高鐵建造等項目
其他功能型混凝土 外加劑製備與 應用技術	生產各種類型的混凝土外加 劑產品，如早強劑、緩凝 劑等	終端產品應用於不同類型的商砼 站、管樁管片廠，以及橋樑、 高鐵建造等項目

與高等院校的研究合作

我們認為與科研院校建立研究合作是提升我們研發工作的有效途徑。自2020年以來，為加速我們的研發進展，我們與大連理工大學合作，借助彼等在精細化工合成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已與該大學成立一個研究及諮詢團隊，借鑒彼等在學術研究方面的優勢。此外，大學每年至少提供兩次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員工的技術知識及研究能力。對於每個研發

業 務

項目，我們將與大學簽署單獨的協議，將研究的結果及成果由大學轉讓予本集團。為避免對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可能的爭議，我們為每個研發項目簽署這種協議，明確規定了各方在進行研究工作中的權利及義務，並將研究結果或成果的所有權授予我們。

2021年，由於與大連理工大學的合作，大連理工大學完成了MP300系列製備技術項目，該技術根據單獨的協議許可給本集團。由於這個項目的結果，我們成功實現了聚羧酸減水劑用不飽和聚醚單體的產業化，滿足了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該技術的成功商業化使我們的產品範圍得以進一步擴大，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潛在的客戶群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該技術的成功開發及應用亦使我們得以磨練以環氧乙烷及環氧丙烷為原材料合成高附加值精細化學品的技術能力，從而使我們將可對環氧烷烴衍生物進行後續開發。

客戶、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擁有自己的水泥及／或混凝土攪拌廠的水泥及／或混凝土生產商（其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自身生產）、水泥或混凝土外加劑生產商以及水泥及混凝土相關產品的貿易公司（其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實體而非自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地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六個月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附註)										
東部.....	751.7	49.0	1,079.9	58.8	1,409.4	58.7	631.5	61.0	606.1	54.9
西部.....	281.5	18.3	260.3	14.1	313.0	13.1	142.8	13.8	158.1	14.3
南部.....	189.7	12.3	213.6	11.6	282.0	11.8	104.7	10.1	146.3	13.3
北部.....	82.2	5.3	83.2	4.5	97.4	4.1	38.1	3.7	56.1	5.1
中部.....	232.4	15.1	202.6	11.0	293.7	12.3	118.4	11.4	136.5	12.4
西南亞.....	—	—	—	—	—	—	—	—	0.3	0.0
總計.....	<u>1,537.5</u>	<u>100.0</u>	<u>1,839.6</u>	<u>100.0</u>	<u>2,395.5</u>	<u>100.0</u>	<u>1,035.3</u>	<u>100.0</u>	<u>1,103.4</u>	<u>100.0</u>

附註：東部包括山東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福建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江西省及海南省。

西部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甘肅省。

南部包括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部包括山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省、陝西省、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中部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客戶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框架協議，隨後為每筆具體的購買訂單簽署了獨立的採購訂單。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通常，框架協議在每年年底到期，且並無到期後自動續約的條款。

業 務

定價：	銷售框架協議通常規定了產品的基本單價，可能會根據協議中規定的相關後續上調或下調進行調整。
交付、運輸成本及風險分配：	產品可以由我們承擔費用交付給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由客戶自行承擔費用在我們的生產工廠自提。產品的風險通常在客戶自提或交付給客戶後轉移至客戶。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	付款在交付前進行，或在交付後提供信貸期。付款通常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進行。
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	我們的客戶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關於產品質量的問題，有關規定期限通常為一天至九十天不等。我們通常不接受無瑕疵產品退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提供產品保修，保修期從客戶接受產品之日起計算，有關規定期限通常不超過180天。
最低購買金額：	協議中並無規定最低購買金額，但在一些協議中規定了客戶的預期購買量。
終止：	通常在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產品質量：	採購的產品通常須符合特定的產品質量標準，例如，對於水泥外加劑，常見標準是產品有效成分，而對於混凝土外加劑，常見標準是減水能力。

就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單獨採購訂單而言，其主要條款與上述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相似，唯一的區別是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

業 務

向貿易公司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貿易公司)主要向我們採購醇胺產品及聚醚單體等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符合市場慣例，原因為貿易公司可整合業內中小型公司的中小型訂單。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化工材料生產商可避免管理大量中小型客戶，同時有效地控制此等中小型訂單帶來的資金風險。此外，貿易公司通常擁有自身的貨源及客戶資源。化工材料生產商可透過向貿易公司銷售的方式增加銷售額，而貿易公司則可滿足客戶採購不同產品的需求。就終端客戶而言，向貿易公司採購可簡化採購流程，避免與多個供應商進行交易。

鑒於下述原因，我們的客戶(貿易公司)不被視為經銷商：(i)我們並未與此等客戶訂立經銷協議，我們之間的關係為買賣關係；(ii)我們對貿易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權，原因為我們既未規定最低採購要求，亦未設定銷售目標；(iii)此等客戶無權退回我們的產品，包括未售出或過時的產品，瑕疵產品除外；(iv)彼等負責管理自身的存貨及預測其客戶的需求；及(v)我們未就出售予此等貿易公司的產品保留所有權，並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彼等時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貿易公司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3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8%、13.7%、13.4%及13.9%。就董事所深知，除兩家貿易公司為關聯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交易的金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外，我們所有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按貿易公司的產品類型載列我們的銷量、平均售價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4百萬元、人民幣997.7百萬元、人民幣1,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66.8%、54.3%、49.7%及44.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7.9百萬元、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52.5%、41.6%、31.8%及30.7%。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情況：

2021財年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外加 劑	807.9	52.5%	就水泥外加劑 而言為兩個 月內；就混 凝土外加劑 而言為一個 月內
浙江紅獅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浙江紅獅 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	86.7	5.6%	次月內
台泥及其子公司	(3)	2020年	水泥外加劑	55.7	3.6%	30日內
鑫統領集團	(4)	2018年	混凝土外加劑	42.3	2.8%	10個營業日內
客戶A及其子公司／ 分公司	(5)	2019年	醇胺產品	35.8	2.3%	90日內
總計：				<u>1,028.4</u>	<u>66.8%</u>	

業 務

2022財年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外加 劑	765.1	41.6%	兩個月內
浙江紅獅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	64.4	3.5%	次月內
客戶B及其子公司	(6)	2022年	聚醚單體	61.9	3.4%	就購買額的 95%而言為 60日內，5% 而言為六個 月內
台泥及其子公司	(3)	2020年	水泥外加劑	59.2	3.2%	兩個月內
客戶C及其子公司	(7)	2022年	混凝土外加 劑、聚醚單 體及聚羧酸 母液	47.1	2.6%	120日內
總計：				997.7	54.3%	

業 務

2023財年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外加 劑	762.4	31.8%	兩個月內
客戶B及其子公司..	(6)	2022年	聚醚單體	165.4	6.9%	就購買額的90%而 言為90日內， 10%而言為六個 月內
客戶D及其子公司..	(8)	2022年	聚醚單體	104.8	4.4%	次月內
浙江紅獅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	87.7	3.7%	次月內
客戶A及其子公司／ 分公司	(5)	2019年	醇胺產品	68.3	2.9%	90日內
總計：				<u><u>1,188.6</u></u>	<u><u>49.7%</u></u>	

業 務

2024年六個月

客戶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的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	(1)	2018年	水泥外加劑及 混凝土 外加劑	338.6	30.7%	兩個月內
客戶B及其子公司..	(6)	2022年	聚醚單體	43.5	3.9%	就購買額的90%而 言為90日內， 10%而言為六個 月內
客戶C及其子公司..	(7)	2022年	聚醚單體及聚 羧酸母液	43.3	3.9%	120日內
浙江紅獅建材.....	(2)	2020年	醇胺產品及聚 醚單體	38.1	3.5%	次月內
客戶A及其子公司／ 分公司.....	(5)	2019年	醇胺產品	26.6	2.4%	90日內
總計：				<u>490.1</u>	<u>44.4%</u>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我們的發票。

附註：

- (1) 海螺水泥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海螺集團持有該公司約36.4%的股權，且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業 務

- (2) 浙江紅獅建材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1年8月之前，本集團關聯方客戶鑫統領持有該公司40%的股權。於2021年8月之後，鑫統領於浙江紅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紅獅建材是紅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子公司之一，紅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不同類型水泥生產的大型綜合企業，其2023財年收入達人民幣396億元。
- (3) 台泥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101)上市的台灣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新台幣1,00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我們的子公司之一貴港海螺40%的權益，且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鑫統領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銷售、預拌砂漿的生產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且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客戶A為一家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建築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建築及裝修、貿易及物流、旅遊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管理等業務。
- (6) 客戶B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鐵路及公路投資及經營、礦產資源開發、材料貿易等業務。
- (7) 客戶C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2.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8) 客戶D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3.6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技術服務及外加劑新材料相關業務。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海螺水泥集團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海螺集團持有約36.4%。海螺水泥是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百萬元，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按銷售量及產量計，海螺水泥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根據《福布斯》發佈的「2023年全球企業20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539位，位列水泥行業全球第一。根據《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23年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海螺水泥名列第104位，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7.9百萬元、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2.5%、41.6%、31.8%及30.7%。

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倘目前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安排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控制依賴風險，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作出的重大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我們的[編纂]合適性：

- 互惠互補的安排。海螺水泥集團是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的業務關係屬互補關係，原因如下：
 - (i) 水泥公司與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之間協同關係的行業常態：水泥外加劑是水泥生產的關鍵原材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水泥企業與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之間的關係通常被認為是互惠互補且協同的。因此，大規模水泥供應商，如海螺水泥集團，通常會與水泥外加劑供應商簽訂年度合同。這種關

業 務

係，主要是由於雙方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持續供應水泥外加劑有助於海螺水泥集團維持其連續生產。

- (ii) 最初由海螺集團設立，以支持其整體業務增長：我們最初由海螺集團成立，以挖掘精細化工材料市場，作為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節能減排、減碳增效服務全產業鏈的重點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確保水泥外加劑的供應，中國部分大型水泥製造商將設立自己的水泥外加劑生產子公司，以優化其業務營運。根據市場慣例，我們支持海螺水泥集團的發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其36.4%的權益。於2018年，我們首次與海螺水泥集團簽訂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並成為海螺水泥集團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此後多年，本集團一直通過參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的公開招標以及詢價及比較與海螺水泥集團簽訂水泥助磨劑採購合同。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且其隨後成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
- (iii) 由於我們對海螺水泥集團的深入了解，於公開招標中相對於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經過多年的合作，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對彼此的業務營運有著相互深入的了解，於產品交付方面有著相似的標準及理念。於公開招標過程中，根據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對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考量。技術評估包括對參與招標的供應商的經營業績、履約信用、財務狀況、資信狀況、綜合實力及售後服務的評級，而商業評估包括對產品報價的評級（自最低至最高）。鑒於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穩定及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熟悉海螺水泥集團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有助於降低溝通成本，積累向海螺水泥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隱性知識，建立互信，使我們能夠不斷提供符合海螺水泥集團具體要求的優質水泥外加劑。因此，我們通常會成功中標，獲得與海螺水泥集團簽約的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參與海螺水泥集團進行的公開招標或詢價及比較。

業 務

(iv) *互補的業務關係*：我們持續為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有助海螺水泥集團優化產品性能及生產指標，進一步提升海螺水泥集團的整體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海螺水泥集團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據我們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海螺水泥出售的水泥外加劑佔其外加劑採購量的絕大部分。這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鞏固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將繼續維持互補關係，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這種關係不太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 *海螺水泥集團的穩定增長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水泥產量及產能計，2023年，包括海螺水泥及其子公司在內的海螺水泥集團是中國的第二大水泥生產商。由於基礎設施及建築建設市場等下游行業的穩定發展，中國商用混凝土市場的產出由2019年的2,553.9百萬立方米增至2023年的2,696.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儘管2022年及2023年對商用混凝土需求下降，導致市場產出暫時下降，但由於預期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因此，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市場預期將有所改善，預計中國商用混凝土市場的產出將於2028年前增至3,101.2百萬立方米，2023年至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此外，自其上市以來，海螺水泥集團穩步實施了各種發展戰略，如國內外營銷計劃、穩步推進國際發展戰略、積極拓展上下游產業鏈，加速新能源、智能物流、節能環保及智能製造等新興產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海螺水泥集團在中國擁有成熟且穩定的基礎設施，因此海螺水泥集團很可能成功抓住國外(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對水泥或混凝土的需求。鑒於海螺水泥集團在中國水泥行業中的主導地位及該行業呈市場整合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海螺水泥集團對水泥外加劑的需求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會保持穩定。
- *一般商業條款*。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海螺水泥於聯交所上市，

業 務

因此亦需遵守管理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因此，我們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協商。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確認，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的每種產品的單價均在市場價格範圍內。

- *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及對其他客戶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比例於整個年度／期間實際上有所減少。海螺水泥集團產生的收入比例於2021財年為52.5%，並於2022財年降至41.6%，隨後於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進一步降至31.8%及30.7%。雖然我們自海螺水泥集團獲得的收入的絕對總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一致，但我們向客戶（並非海螺水泥集團）作出的銷售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7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33.1百萬元。於2024年六個月，我們來自向客戶（並非海螺水泥集團）作出的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因此，我們每年均有穩定數量的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分別擁有超過100名、400名、300名及300名新客戶。當機會出現時，我們將繼續尋找並接納新客戶，我們並無限制我們本身僅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的意圖。
- *我們主要客戶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客戶選擇本集團作為彼等的服務提供商是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專業知識。儘管我們主要客戶的規模龐大，但大多數客戶缺乏自主生產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專業知識。即使彼等如此行事，通常將外加劑的提供外包予如本集團這類的合作夥伴，可以通過我們配置我們的每一種產品的能力來考慮到客戶的所有偏好，從而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為展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簽訂了長期協議。
- *運營獨立性。*儘管與海螺水泥集團建立了緊密關係，但我們仍保持了業務營運的獨立性。我們擁有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從運營、管理及財務角度看，這使我們能夠獨立於海螺水泥集團開展業務。有關關係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算條款及信貸控制

為維護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同時保護我們的利益，我們對不同的客戶採取不同的結算政策。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在交貨前付款或允許彼等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長度及深度按信貸條款結算。對於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的長度，我們會主要考慮客戶的交易及信

業 務

貸歷史、銷量、經營規模、背景、財務狀況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長度，以單獨確定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最多為120天的信貸期結算。

除信貸政策外，我們亦採納一套信貸控制措施，要求我們的客戶先通過銷售團隊及財務團隊進行的信貸表現評核。我們會定期審閱個人客戶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到任何重大壞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8.8天、73.0天、82.2天及99.7天。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人民幣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的方式結清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經歷客戶任何重大欠款或壞賬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海螺水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的最大客戶）的三家子公司外，概無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海螺水泥集團委託我們提供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而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偶爾會委託海螺水泥的子公司提供作測試或建設之用的水泥及輔助生產設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向海螺水泥集團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2.5%、41.6%、31.8%及30.7%。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海螺水泥子公司採購的物品分別達人民幣82,199元及人民幣4,772元。

董事確認，我們與上述實體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項目基準進行磋商，且我們向上述實體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為附帶交易，並非相互附帶條件、相互關聯或以其他方式被視作單一交易。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實體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產品定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客戶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市場前景、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利潤率)後釐定。我們在為客戶釐定售價時將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我們有關客戶的短期定價政策專注於為外加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客戶並爭取盡可能多的市場份額。隨著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更加熟悉，並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信心，我們可逐步提高價格以反映產品的價值及質量，旨在增強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呈現出市場整合的趨勢，規模較小的企業將因此被淘汰，當市場上的企業數量減少時，我們將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未來將能夠逐漸提高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水泥外加劑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2.6%、49.8%、38.8%及37.3%，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5.5%、40.4%及43.1%。我們預計，在短期內，我們將繼續自水泥外加劑獲得大部分收入。隨著我們擁有產品分部的其他合資企業逐漸成熟，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還將受益於水泥外加劑以外的產品類型的收入比例增加。

銷售及營銷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14名員工組成，該等員工負責制定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緊跟最新市場趨勢、搜集潛在招標信息、為合適項目安排招標提交及聯繫潛在客戶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以無間斷穩定生產及供應優質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相關產品建立聲譽，為客戶提供支持服務及與客戶建立穩定且持久的關係。

為緊抓潛在的業務機會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會組織行業論壇、參加展覽會及分發宣傳手冊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拜訪目標客戶，更好地了解該等客戶，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定製產品。此外，我們緊跟潛在招標的最新市場信息，並研究合適

業 務

的招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進一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加強現有市場滲透率。作為中國領先的水泥外加劑提供商，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產品的聲譽，我們可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口碑營銷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尋找新客戶，其中許多客戶根據彼等對我們的優質產品、可靠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積極經驗作出推薦。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1,339.6百萬元、人民幣1,7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90.5%、90.8%、90.8%及90.3%。

採購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共有33名員工。由於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對我們產品的定價至關重要，我們的採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技術團隊及生產團隊密切合作，監測原材料價格，並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根據客戶的採購預測或採購訂單並參考我們的存貨水平確定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在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備存超過一個月生產需求的原材料庫存，因為我們通常在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才訂購原材料。就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通過招標的方式選擇供應商或於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於2024年6月30日名單上有300多家供應商）中選擇供應商。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所採購原材料的種類及數量、價格、質量、交貨時間以及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這種做法可增強我們在原材料價格上的議價能力，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並有助於我們確定最佳性價比方案。

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油產品，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市價可能會受到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隨著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而上升。因此，我們面臨著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移給客戶，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意外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原材料成本對我們利潤的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

業 務

續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一節。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原材料，這將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對於與我們簽訂了包含價格調整條款的銷售框架協議的客戶，我們將能夠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這些客戶。當與產品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時，我們可與客戶進行協商，並相應調整其採購訂單上的產品價格。我們還與部分客戶簽訂了銷售框架協議，規定了固定成本或價格調整機制（只有在成本波動超過一定比例後才會觸發）；對於這些客戶，我們通過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考慮進我們與客戶下一份協議中的報價來控制原材料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i) 依賴任何單一的原材料供應來源；(ii) 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 因質量問題而發生任何原材料的重大退貨；(iv) 經歷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生產計劃延遲的重大原材料供應中斷或糾紛；及(v) 在向供應商付款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延遲。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位於中國的原材料（包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及其他輔助原材料）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300多家認可供應商，以確保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場供應通常相對穩定且充足，因此可以改善我們的成本控制。我們通常至少向三家供應商詢價，以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屬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供應商選擇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制定一套供應商選擇標準。在確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之前，我們會根據一系列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時間、可靠性以及每個潛在供應商在業內的聲譽。只有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供應商才能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不時審查其表現及背景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及必要認證的有效性。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供貨穩定性及供貨計劃、生產地點、產品質量、週轉時間、對詢問及投訴的響應、聲譽及財務狀況等標準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任何供應商在定期審查時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要求，我們會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或停止向其採購原材料。

業 務

我們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因供應商的任何變動而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約兩年至五年。我們在交付前、交付時或我們獲授的信貸期內支付原材料採購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在中國交付，主要由供應商通過公路及管道運輸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工廠，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由我們自行承擔。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些供應商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原材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隨後簽訂採購訂單，列明每個獨立訂單的相關採購數量及價格。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到期後不自動續約。
定價：	供應框架協議通常規定原材料的基準單價，後續可根據協議的規定上調或下調。
交付及運輸成本以及風險分配：	產品通常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由供應商承擔。產品的風險通常在我們接受產品後轉移予我們。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通常為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
產品質保及退貨政策：	質量問題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有缺陷的原材料可予退回。
最低採購額：	協議中通常不會規定最低採購額。
終止：	通常在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產品質量：	採購的產品通常須符合特定合同約定的產品質量標準，如貨物的化學成分。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3百萬元、人民幣882.1百萬元、人民幣1,29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4.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30.2%、49.0%、64.5%及69.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9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1.8%、28.3%、45.6%及52.8%。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開始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用於生產混凝土外加劑，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隨著我們混凝土外加劑業務的增長，我們自最大供應商購買的環氧乙烷亦有所增加。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情況：

業 務

2021財年

供應商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採 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	211.4	11.8%	交貨前付款
供應商B	(2)	2020年	一乙醇胺、 二乙醇胺及三 乙醇胺	91.2	5.1%	次月五天內
湖北仙鄰化工有限 公司(「湖北仙鄰」) .	(3)	2018年	一乙醇胺、 二乙醇胺及三 乙醇胺	88.0	4.9%	交貨前付款 或15個營 業日內
供應商C及其子公司 ..	(4)	2020年	環氧丙烷	76.1	4.3%	交貨前付款
南京澤祺化工有限 公司(「南京澤祺」) .	(5)	2018年	環氧丙烷	72.6	4.1%	一個月內
總計				539.3	30.2%	

業 務

2022財年

供應商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 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及環氧 乙烷	509.5	28.3%	交貨前付款
江蘇斯爾邦石化 有限公司 (「江蘇斯爾邦」) ...	(6)	2018年	二乙醇胺	123.4	6.8%	交貨前付款
供應商B	(2)	2020年	一乙醇胺、二乙 醇胺及三乙醇 胺	117.5	6.5%	次月五天內
臨沂長青化工 有限公司 (「臨沂長青」)	(7)	2021年	環氧丙烷	76.7	4.3%	交貨前付款 或7個營 業日內
嘉興金燕化工 有限公司 (「嘉興金燕」)	(8)	2018年	一乙醇胺、二乙 醇胺及三乙醇 胺	55.0	3.1%	交貨前付款
總計				<u>882.1</u>	<u>49.0%</u>	

業 務

2023財年

供應商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採 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及環氧 乙烷	916.2	45.6%	交貨前付款
江蘇斯爾邦	(6)	2018年	二乙醇胺	151.2	7.5%	交貨前付款
臨沂長青	(7)	2021年	環氧丙烷	96.6	4.8%	交貨前付款 或15日內
嘉興金燕	(8)	2018年	一乙醇胺、二乙 醇胺及三乙醇 胺	78.5	3.9%	交貨前付款
四川屹光新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四川屹光」).....	(9)	2021年	一乙醇胺、二乙 醇胺及三乙醇 胺	54.1	2.7%	15個營業日 內
總計				<u>1,296.6</u>	<u>64.5%</u>	

業 務

2024年六個月

供應商	附註	合作 開始年份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採 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A及其分公司 ..	(1)	2018年	環氧丙烷及環氧 乙烷	495.1	52.8%	交貨前付款
供應商D	(10)	2023年	二乙醇胺	85.1	9.1%	交貨前付款
臨沂長青	(7)	2021年	環氧丙烷	37.0	3.9%	交貨前付款 或15日內
嘉興金燕	(8)	2018年	二乙醇胺及三乙 醇胺	18.8	2.0%	交貨前付款
日照盛泉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日照盛泉」).....	(11)	2022年	乙烯基二乙二醇 單醚	18.5	2.0%	次月內
總計				654.5	69.8%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2) 供應商B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5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3) 湖北仙鄰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4) 供應商C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5) 南京澤祺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的銷售。據董事所深知，南京澤祺乃一家以輕資產為基準營運的獨資貿易公司，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輕資產通常與小額註冊資本相關。

業 務

- (6) 江蘇斯爾邦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7) 臨沂長青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8) 嘉興金燕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77.8百萬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9) 四川屹光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10) 供應商D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化工原料及產品的銷售。
- (11) 日照盛泉為一家中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化工產品銷售。

我們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的方式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交付及運輸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在我們的生產工廠提貨，亦可選擇委託我們將產品運送至其指定地點。對於委託我們將產品運送至其指定地點的客戶，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送產品，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物流服務費通常根據實際運輸量計算，由我們支付，我們將相關運輸成本計入向客戶收取的總價中。我們主要通過陸上運輸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在完成產品卸貨後，相關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在運產品的所有風險。儘管我們通常將訂單分配至距離預定交付目的地較近的生產工廠，為確保向客戶提供穩定的貨品供應，我們通過維持產品交付不限於生產工廠的鄰近地區這一內部政策保持靈活性。

我們委託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在收到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相關賬單後，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方式按月支付物流服務費用。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交付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產品造成重大中斷或損壞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以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生產團隊及技術團隊的員工負責執行質量控制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大索賠或投訴。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每年進行審查，且我們通常僅向該等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要求供應商不時向我們提供質量檢驗報告，表明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符合規定標準。我們還不時要求其向我們提供證書，表明相關原材料符合適用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生產團隊共同對進貨原材料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符合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中的規定標準及約定規範。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供應商代表可能會實地參與檢驗及測試過程。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政策要求檢驗及測試過程涵蓋數量、化學性質、雜質含量、密度、外觀、顏色、氣味等方面。為確保原材料驗收程序(包括相關檢驗及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將至少每月一次對原材料進行進一步抽樣審查。

一旦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會將整批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或接受原材料並根據缺陷程度抵銷貨款。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對生產設備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校準及維護，並會對在製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檢查內容涵蓋質量、外觀、化學性質及功能等方面，這使我們能夠輕易發現缺陷，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及時進行整改。

業 務

對於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在製品，將對其不合格的根本原因進行分析，且不得進入生產程序的下個階段。

製成品質量控制

為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範，我們要求我們的技術團隊根據內部質量控制政策，隨機對製成品進行檢驗及測試。製成品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測。質量控制團隊須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製成品是否已符合交付標準。此外，我們還聘請省級或省級以上外部檢驗機構定期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驗及測試，以確保我們內部檢驗及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我們的部分客戶有時可能會派代表在生產過程中或在製成品交付前不久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現場質量檢查。部分客戶還可能要求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外部測試，以確定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規範。

產品儲存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監察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儲存條件，例如溫度及濕度，以確保符合每種原材料或產品的指定要求，並避免因不當的儲存條件引起的任何質量問題。此外，考慮到穩定性及安全性等因素，我們會為不同的原材料及產品指定適當的儲存設施。我們還確保使用適當的包裝材料，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保護製成品，以保證質量並防止損壞。此外，我們還在製成品上貼上準確清晰的標籤，為識別、追溯及遵守監管要求提供必要信息。

產品保修及退貨或退款政策

我們通過派遣員工前往客戶現場處理產品應用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為客戶提供售後支持服務。我們的客戶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關於產品質量的問題，通常為一天至九十天不等。我們通常不接受無瑕疵產品退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提供產品保修，保修期從客戶接受產品之日起計算，有關規定期限通常不超過180天。我們要求客戶在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後在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合同的規定期限內通知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如果產品的質量與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標準不符，將由我們的技術團隊對根本原因進行

業 務

調查。必要時，我們將要求獨立第三方對產品進行進一步調查。對於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根據與客戶的協商結果，向客戶提供貨款抵銷。我們一般不同意客戶對任何非缺陷產品進行退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因質量缺陷而遭大量退貨或召回。

我們深知及時處理客戶投訴的重要性。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在銷售團隊的支持下，通過追溯生產過程進行全面分析，以確定投訴的根本原因。在通過相關分析確定根本原因後，我們的投訴處理團隊將及時與客戶溝通，並為客戶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以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的反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向技術團隊傳達該等反饋意見，以便技術團隊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國建材行業。該行業通常會受到季節及氣候因素的影響，有旺季及淡季之分。根據該等趨勢，我們通常於一月至三月錄得最低銷量，原因是春節期間建築活動不如一年中其他月份活躍。若干氣候狀況，如暴雨或長時間降雨或極端天氣（如酷暑或嚴寒），亦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在該等狀況下，建築活動相對較少。

我們會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應對季節性帶來的挑戰。我們根據市場及天氣狀況調整生產計劃，以優化資源配置，減輕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公用事業服務

我們在生產中所消耗的主要公用事業服務為水電。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可使用來自當地公用事業服務公司的水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水電供應中斷或短缺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0.2%、0.8%、0.8%及0.7%。

業 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高度集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前五大水泥助磨劑供應商約佔中國水泥助磨劑總銷售量的49.6%。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在中國水泥外加劑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產品銷售量計算)：

按以下各項的銷售量計算	市場份額	排名
中國		
水泥外加劑	28.3%	第一
水泥助磨劑 ⁽¹⁾	34.6%	第一
醇胺產品 ⁽²⁾	4.7%	不適用 ⁽³⁾

附註：

- (1) 2023財年，水泥助磨劑的產量約佔中國水泥外加劑總產量的81.8%。
- (2) 2023財年，水泥外加劑生產所用醇胺產品的產量約佔中國水泥外加劑生產所用原材料總產量的40%。
- (3) 我們於該方面的排名在前十名之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混凝土外加劑市場參與者眾多，中國約有4,000家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商，市場相對分散。近年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因其令人滿意的性能，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未來，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的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增加。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在中國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產品銷售量計算)：

按以下各項的銷售量計算	市場份額	排名
中國		
混凝土外加劑	0.8%	不適用 ⁽¹⁾
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 ⁽²⁾	1.3%	不適用 ⁽¹⁾
聚醚單體 ⁽³⁾	0.9%	不適用 ⁽¹⁾
聚羧酸母液 ⁽⁴⁾	1.7%	不適用 ⁽¹⁾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於該方面的排名在前十名之外。
- (2) 2023財年，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的產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總產量的60.2%。
- (3) 2023財年，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所用聚醚單體的產量約佔中國混凝土外加劑生產所用原材料總產量的60%。
- (4) 以聚醚單體為原料生產的聚羧酸母液經過物理復配用於生產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

獎項及認可

為表彰我們的成就，我們已獲得許多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獎項／證書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者	授予年份
科改示範企業	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	本公司	2022年
2023年度寧波市十大節能典型案例	寧波市節能協會	寧波海螺	2023年
2022中國創新建材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本公司	2022年
2022中國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100強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本公司	2022年

業 務

獎項／證書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者	授予年份
2022中國和諧建材企業.....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本公司	2022年
2022年度建材行業綠色 工廠.....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眉山海螺	2022年
眉山市市級綠色製造示範 單位.....	眉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眉山海螺	2022年
水泥行業優秀供應商	中國水泥協會	本公司	2021年
淮海科技創新二等獎	淮海科學技術獎委員會	臨沂海螺	2021年
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 中國矽酸鹽學會	本公司	2020年
臨沂市科學技術進步 三等獎	臨沂市人民政府	臨沂海螺	2020年

業 務

獎項／證書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者	授予年份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 山東省稅務局	臨沂海螺	2020年
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宏藝	2019年
水泥外加劑行業新發展 成就獎	中國水泥協會	本公司	2019年
水泥外加劑科技創新獎	中國水泥協會	本公司	2019年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水平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存貨並無使用期限，但維持過高的存貨水平會佔用我們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會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具有以下功能，有助於減少人工操作，從而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1. 跟蹤所有入庫及出庫物品；
2. 自動生成各種存貨分析，例如每月週轉率、輔助原材料消耗量及存貨賬齡分析等；
3. 實時記錄所有存貨；

業 務

4. 自動結算原材料訂單；及
5. 可在系統上進行與存貨管理有關的審批程序。

原材料

在原材料存貨方面，我們根據預期生產活動水平計及手頭銷售訂單和歷史銷售趨勢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如果預計任何特定原材料會出現短缺，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我們會增加原材料的存貨水平。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取決於我們的產量，以及手頭銷售訂單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時間。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所下達的銷售訂單的規格生產。

倉庫管理

作為存貨儲存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實施倉儲設施操作程序，包括及時記錄、貼上正確清晰的標籤及定期盤點。

信息技術

我們採用信息技術管理政策來規範我們的營運、存貨控制、採購、生產、設備及銷售管理。我們的銷售、原材料及生產狀況實時反映在多個系統中。與業務不同方面有關的數據均記錄在我們採用的多個系統中，以便我們制定策略及作出決策。

- **存貨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具有以下功能，有助於減少人工操作，從而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此外，原材料通過機泵進行加工，而反應器稱重裝置與機泵聯鎖，將原材料的數量準確記錄到DCS中。通過及時獲取存貨及銷售數據，管理層可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並根據市況作出適當調整。我們亦專門建立一套制度處理易製毒／易制爆化學品的存貨及採購，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 **銷售**。我們採用的銷售管理系統具有合同管理及採購訂單管理等功能。銷售管理系統為我們提供合同及訂單的報告及分析、持續管理工具及工作流程自動化功能，以及有關賬單及交付的智能通知。該系統使我們位於各地的員工可查看變化並跟蹤時間表。
- **生產管理**。為確保高效、優質的生產，我們的所有生產流程均採用可靠、技術先進的分佈式控制系統(DCS)。DCS是由過程控制系統及過程監控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計算機系統，該等系統通過通信網絡連接，一般用於大中型自動化控制場所。我們可通過DCS監控整個生產裝置，包括整個裝置的過程控制、過程檢測、數據處理、計量管理及運行監控。同時，我們嵌入基於ISA88.01標準的批量控制功能(Batch)及配方管理功能(RMS)，可確保我們的儀器儀錶及控制系統安全可靠地運行。我們已開發生產過程監控功能、歷史回放功能、趨勢分析功能、異常信息報警功能、綜合顯示功能等功能，這些功能可幫助我們實現對各子公司數據的實時監控及分析。為確保生產流程的安全運行，我們亦在控制室安裝了火災報警器，一旦發現火情，火災報警器會顯示報警信息並啟動聲光報警器。
- **採購**。為最大限度地縮短與供應商接洽的週轉時間，我們採用一套採購系統，該系統可在原材料需求計劃、採購管理、採購合同管理及供應商管理方面提供幫助。

此外，我們採用的5G網絡亦為寧波生產工廠(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大生產工廠，擁有我們所提供可用產品的最大潛在產能)提供了支持。這種網絡無需有線連接，即可實現高速信息傳輸，靈活性大大提高。作為一家5G信號全覆蓋的工廠，我們有能力保持大量設備設施之間的連接。

保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涵蓋我們的生產事故、安全責任、危險品使用、車輛運輸及設備。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營運而產生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責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因此，我們承諾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相關要求。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政策」)。

我們在業務層面建立了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委員會(下稱「EHS管委會」)，負責制定EHS決策、召開EHS管委會會議、研討及審定EHS管委會人員調整、職責修訂及相關制度建立等內容。EHS管委會主任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EHS管委會副主任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擔任，EHS管委會成員由各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人擔任。EHS管委會應由多元化成員組成，包括具有環境保護及合規方面經驗和知識的成員，以及具有勞動安全管理經驗的成員，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在排放控制及生產增長方面的需求。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稱「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管理，確保ESG政策的實施，監察ESG相關績效及目標，更改ESG策略(如適當)，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ESG報告。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乃根據世界資源研究院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得出。就氣候相關披露而言，我們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披露建議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

反腐敗

我們建立紀檢小組，定期開展紀檢監督工作。我們建立多樣化的舉報機制，員工可通過來信、來訪、來電或其他形式進行舉報。我們建立紀檢小組，定期開展紀檢監督工作，小組工作人員通過談話函詢、初步核實、審查調查等方式，對舉報事件開展全面調查並向舉報人及時反饋。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反腐敗的匯報流程，組織董事會成員開展反腐敗培訓。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尤為重要，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數量的廢氣、廢水和廢渣。然而，我們的行業並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公佈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中。我們相信，我們已採

業 務

取了有效的應對措施，以保證廢氣排放符合相關規定，危廢處置合理。例如，我們在年度生產經營指標中設置環境保護指標，並與考核掛鉤。我們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廢水、危廢物進行合理處置。我們亦委託專業的第三方環境檢測公司，對生產環境所排放的廢水(月度監測)、廢氣(季度和年度監測)、噪聲(季度監測)等進行現場監測。總而言之，我們根據定期自我審查和第三方核查來評估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措施情況。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充分的應對措施，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危廢合理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指引及標準所載的所有最佳慣例。近年來，我們曾獲得多項環境保護殊榮，例如，眉山海螺於2022年12月被評為「眉山市市級綠色製造示範單位」並榮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頒發《2022年度建材行業綠色工廠》榮譽證書，寧波海螺摘得「2023年度寧波市十大節能典型案例」獎項。

辦公管理方面，我們在辦公區內張貼環境保護宣傳標語，提倡空調溫度保持26度，我們的員工會巡查我們的辦公室，以關閉不必要的耗電設備，定期組織開展浪費檢查。日常運營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低碳出行的同時，亦積極分類垃圾以供再循環及減少生活及工作廢物。

社會責任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承擔社會責任。在追求自身壯大的同時，我們亦不斷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我們積極參與新疆和田當地農產品消費扶貧計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在春節期間訂購當地農產品，139人訂購人民幣34,500元，以加快和田脫貧攻堅步伐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我們於2023年組織若干子公司進行獻血活動。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

於多年的經營過程中，除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業務夥伴等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往來外，我們頻繁的評估及內部報告使我們能夠發現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及影響。

業 務

所識別的ESG風險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識別以下風險及其影響：

重大主題

ESG風險的影響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

我們的能源主要來自於電力，並涉及少量天然氣的使用，主要集中於合成車間工序、水泥外加劑系列工序及高性能混凝土減水劑母液工序。隨後，我們採取各種降本增效舉措，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承擔新設備、設施及技改所帶來的成本增加，以更好地節約能耗。我們在生產和運營中均會消耗水資源，而通過循環利用，我們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此外，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避免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排放物管理

廢水、廢氣及廢渣是我們於物料儲存、生產過程及裝卸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我們循環利用生產區域清洗產生的廢水，並將軟化水生產產生的水用作外加劑復配的生產原材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尾氣處理設施處理合格後排放。所有危險廢物根據標準慣例收集、儲存及處置。我們已採取多項技改程序，以確保尾氣排放達標、防範危險化學品泄漏。污染物排放不合規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設立污染補救的期限、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未經許可已拆除或棄置的污染物預防及處理設施及對相關負責人士採取行政行動或責令關閉該等實體。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生產以進行整改，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業 務

重大主題

ESG風險的影響

環境保護管理

為符合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會產生相關的生產運營成本，主要源自環保設備設施的購買及安裝、環境影響監測以及危廢物處置。隨著中國環保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額費用來升級我們的生產工廠，以符合近期可能會實施的環境要求。我們亦可能面臨違反環境要求而導致的罰款及處罰。

氣候變化應對 — 實體風險

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導致越來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如頻繁的閃電、暴雨、強風及高溫，這可能會威脅我們員工的安全並對我們的工廠設施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會受到工廠及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出於保護目的的保險開支增加的潛在影響。同時，預計相關天氣條件可能會擾亂供應鏈及運輸服務，並進一步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

氣候變化應對 —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涉及氣候相關法規政策的變化及技術風險，進而可能導致潛在的轉型風險。隨著雙碳戰略的實施，地方政府逐步採取措施控制礦物能源消費，採取控制碳排放總量和強度的政策，加大對高耗能企業的限電和停產力度，關停落後生產設施，這可能會給本集團的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環保法規的收緊可能要求我們加大業務和運營轉型的投資，如採用更先進的工藝或技術來降低能耗，這可能會增加相關的研發費用。

業 務

重大主題

ESG風險的影響

工作場地安全

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在我們的生產運營中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通過隱患排查、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採取預防方法。為協助此方法的成功實行，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管理手冊，通過在派發予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中訂明各種安全法規，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由於我們所處行業，我們部分員工仍會受到職業病的影響，如職業性化學性眼部灼傷、職業性化學性皮膚灼傷及職業性過氧化氫中毒。我們設置職業病提醒、安排職業病檢查及採取職業病防控措施，以幫助降低職業病風險。我們的員工亦可能遭受工傷。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員工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2天、25天、0天及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生產運營而導致人員死亡的事件。

我們於[編纂]後設法每年評估上述風險及影響。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前分析該等風險，以釐定對我們的收益及支出情況的財務影響。倘若該等風險及影響被認為屬重大，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我們的策略及任何適用對策。

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經制定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及盡量降低ESG相關風險，並防止該等風險妨礙我們的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為降低能源消耗，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舉措。節電方面，我們優化系統控制、改造管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電耗。我們亦更換廠區光控為隨季節自主調整方式，以減少人工調整不及時所帶來的電力損耗。天然氣消耗方面，我們加強蓄熱式熱力焚化爐(下稱「**RTO**」)運行溫度控制，並提高熄火和點火溫度值，以降低天然氣

業 務

消耗。此外，我們積極努力促進水資源回收及循環利用。生產用水方面，我們鋪設母液循環水管道，檢查優化地下水供水機泵及管道，回收及回用各生產環節水資源，利用雨水池收集雨水並代替部分生產用水。生活用水方面，我們努力降低生活水用量，排查和消除地下生活用水管網中的任何漏洞。

排放物管理。根據我們各生產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採取廢氣處理、污水處置及固體廢物處置等舉措，降低排放物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我們通過制定《固體廢物控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確排放物的處置流程，完善了排放物管理體系。我們亦將排放物管理納入年度生產經營管理目標中。廢氣方面，各公司基於《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對有組織廢氣、無組織廢氣及機械叉車廢氣設置了年度環保技術指標，指標包括SO_x、氮氧化物和顆粒物。廢水方面，各公司參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對廢水的pH值、懸浮物等設置了排放指標。我們對生產所產生的廢水進行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經沉澱池處理後排入城鎮下水道。各公司安環管理部門按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及行業相關排污許可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等有序開展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工作。對於需要特殊處理的污水，我們聘請第三方對其進行處理。對於危廢物，我們嚴格按照國家及公司危廢物管理標準對其進行管理，並建立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危廢物暫存庫及採取嚴格的物理管控措施，確保危廢物正確分類並及時入庫。我們亦聘請具備相關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危廢物進行合理處置。

環境保護管理。我們圍繞「雙碳」目標，以「呵護環境、協調發展」為理念，「綠色發展、創新發展、循環發展」為方針，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低碳循環型」企業。為此，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安全環保職業監控(EHS)管理制度》、《安全環保職業健康(EHS)責任制》、《環境保護管理責任追究制度》、《電能消耗統計指導意見》等多項規章制度。我們針對性開展環保專題培訓，培養員工的環保責任感和使命感。我們的子公司在項目開展過程中嚴格落實項目環保「三同時」，即規範辦理環境影響評價、項目竣工環

業 務

保驗收、排污許可證等環保批文權證。我們的ESH管委會密切關注國家、省、市、地方級環保管理要求，及時敦促各公司和各部門落實環保管理要求。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多家公司已獲取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因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

氣候變化應對 — 實體風險。我們深知原材料供應對業務連續性的重要性。就該問題的應對措施而言，對外，我們加強了對原材料市場的研究和對原材料市場走勢的判斷，與國內上游化工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對內，我們採取適當的庫存政策，結合庫存週轉週期設定原材料庫存警戒值，密切跟蹤原材料庫存狀況，確保合理的庫存水平。如果出現預料之外的供應問題，我們可以從附近的原材料工廠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同時，為應對和減輕相關天氣對本集團生產的不利影響，EHS管委會定期跟蹤天氣情況，相應調整生產安排，提前準備防災物資。

氣候變化應對 — 轉型風險。我們將繼續發揮產能和規模優勢，深化與上游企業的合作，打造可持續發展、具有競爭力的生態鏈。

工作場地安全。我們重視員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的安全與健康，建立了《安全生產職業健康(EHS)管理制度》、《安全環保職業健康(EHS)責任制》等制度，以保障公司和員工的福祉及利益。安全生產方面，我們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責任追截制度》、《安全生產管理特別信息匯報暫行辦法》、《安全生產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等。我們樹立「事故可防，風險可控」的理念，建立和完善安全監督檢查及應急機制，加強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建設、安全教育培訓，不斷提高安全生產保障水平。職業健康方面，各公司建立《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對職業病防治進行規範管理。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舉措以防範職業病對員工所造成的危害。我們的安全主管部門開展定期培訓，為員工普及職業健康知識，敦促員工遵守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各公司制定職業病危害防治策略和實施方案，建立、健全職業衛生操作規範。

業 務

各公司亦在工作場地設置警示說明，載明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對於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崗位，我們委託具備相關資質的職業健康技術服務機構，進行每年一次的職業病危害檢測和三年一次的現狀評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多家子公司已獲取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此外，我們的EHS管委會亦密切關注生產安全和員工職業健康。按照《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安徽省安全生產條例》的有關規定，我們設置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管理人員，並配置註冊安全工程師。

指針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平衡我們作為商業公司的角色與地球人類的福祉。為此，我們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基於我們的環境管理理念，我們設定了環境保護指標，以量化我們對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並積極監測我們對環境帶來的影響。該等指標以公開披露ESG相關信息的同行公司為基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環保表現的定量分析。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廢氣排放總量	NO _x 排放總量(噸)	1.0	0.7	1.1	0.5
(附註1).....	SO _x 排放總量(噸)	0.0	0.0	0.1	0.0
	PM(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0.1	1.4	0.4	0.3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40.7	524.5	746.9	323.5
總量及密度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附註2).....	(噸／百萬收入)	0.22	0.29	0.31	0.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2,637.5	17,324.7	23,490.6	10,504.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1.66	9.42	9.81	9.5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91.4	84.6	154.8	53.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0.06	0.05	0.06	0.05

業 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有害廢棄物排放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10.6	26.9	66.9	30.0
總量及密度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噸／ (附註3)..... 百萬收入)	0.01	0.01	0.03	0.03
能源消耗及	電力消耗(噸標準煤當量)	448.6	1,854.7	3,108.3	1,451.4
密度(附註4)...	天然氣(噸標準煤當量)	32.3	109.1	175.7	95.6
	蒸汽(噸標準煤當量)	14.5	2,060.0	1,758.4	678.9
	汽油(噸標準煤當量)	50.0	91.3	136.4	45.3
	柴油(噸標準煤當量)	44.0	53.2	69.5	33.1
	能源消耗密度(噸標準煤當量／ 百萬收入)	0.38	2.27	2.19	2.09
水資源消耗及	水資源消耗總量(噸)	240,680.0	401,359.6	468,722.0	245,265.2
密度.....	水資源消耗密度(噸／百萬收 入)	156.54	218.18	195.67	222.28

附註：

1. 我們通過安裝監測系統或聘請第三方對該等排放物進行監測獲得該等數據，並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發佈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中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排放量。
2. 有關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數字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有關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並結合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最佳估計後計算得出。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生產廢水處理數據、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紙張消耗數據以及商務旅行中的航空旅行數據。我們預計未來將逐步完善其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基準，並逐步擴大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範圍。
3. 該等數據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提及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所規定的「危險廢物」的定義進行檢索。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的廢物處理記錄和台賬。
4. 有關能源消耗的數字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計算得出。

業 務

廢氣排放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NO_x排放總量分別為1.0噸、0.7噸、1.1噸及0.5噸，PM（顆粒物）排放總量分別為0.1噸、1.4噸、0.4噸及0.3噸。NO_x的排放主要來自於鍋爐的燃燒。2022年起，寧波海螺、銅陵海螺和貴港海螺相繼投產，這導致了NO_x排放的增加。基於對未來產能擴張的預測和產品組合的調整，我們的目標是在2024年將生產每噸產品所排放的廢氣量降低2%（較2023財年）。

實現目標的措施。各公司每年設置廢氣排放指標，包括氮氧化物和PM（顆粒物）、SO_x等氣體，排放結果與績效考核掛鉤。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生產工藝，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排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兩種廢氣處理模式：廢氣吸收裝置（水洗滌器和活性炭吸附）和蓄熱式熱力焚化爐，寧波海螺採用了這兩種模式。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對各公司生產區域的環境進行監測。

溫室氣體排放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340.7噸、524.5噸、746.9噸及323.5噸，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2,637.5噸、17,324.7噸、23,490.6噸及10,504.8噸。範圍1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源於生產所用的天然氣。範圍2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源於電力及外購蒸汽。目前，我們在聚醚單體生產過程中使用蒸汽控制反應溫度。蒸汽透過外部管道進入我們內部的專用蒸汽管線，透過熱交換控制反應熱，用量由專用蒸汽流量計計數。2022年起，寧波海螺、銅陵海螺和貴港海螺相繼投產，這導致了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所需的電力、外購蒸汽及天然氣。相應地，由於外購蒸汽使用增加，於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顯著增加。基於未來產能擴張的預測和生產計劃安排，我們預計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用電量將維持在2023財年的95%，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天然氣用量將減少至2023財年的95%。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將充分發揮寧波海螺能源管理系統作用，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進一步提升電能消耗管理水平，用好每一度電。我們將聚醚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中壓蒸汽替換為低壓蒸汽，同時採用溴化鋰製冷機組系統回收系統間歇式反應熱（榮獲寧波市節能

業 務

協會發佈的2023年度寧波市十大節能典型案例)，以提高蒸汽使用效率。同時，我們將通過標準化點巡檢、設備週期性維護等管理手段，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無用功消耗，避免設備空轉，從而節能。此外，我們亦將通過工藝優化，利用循環回水餘熱用於生產過程升溫，減少天然氣消耗。

有害廢棄物排放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有害廢棄物的排放總量分別為10.6噸、26.9噸、66.9噸及30.0噸，主要包括生產和實驗所產生的廢液、廢活性炭、沾染物和廢機油。2022年起，寧波海螺及銅陵海螺陸續投產，這導致了我們有害廢棄物的排放量的增加。基於國家危廢物排放標準和本公司危廢物管理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將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排放的有害廢棄物減少至2023財年排放的95%。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將持續規範固體廢物管理及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置，保障清潔生產和可持續發展，做好無組織排放管控，嚴格按證排污。我們亦將加強在線監測和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的日常運維管理，做到達標排放，減少廢棄物排放。

能源消耗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448.6噸標準煤當量、1,854.7噸標準煤當量、3,108.3噸標準煤當量及1,451.4噸標準煤當量。我們主要使用電力運行生產設施，隨著數家工廠於2022年投產，我們的耗電量有所增加。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32.3噸標準煤當量、109.1噸標準煤當量、175.7噸標準煤當量及95.6噸標準煤當量。大部分天然氣由我們的眉山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及寧波生產工廠消耗。基於我們對未來產能擴張的預測，我們的目標是將未來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電力及天然氣減少5%（較2023財年）。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將充分發揮寧波海螺能源管理系統作用，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進一步提升電能消耗管理水平，用好每一度電。同時，通過標準化點巡檢、設備週期性維護等管理手段，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設備無用功消耗，避免設備空轉，降低能源消耗。

業 務

此外，通過工藝優化，我們充分利用循環回水餘熱用於生產過程升溫，減少天然氣消耗。我們將強化寧波海螺RTO系統管理，合理控制RTO運行溫度，優化熄火和點火溫度值，降低天然氣消耗。同時，我們將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的單位能耗。

水資源消耗

指針及目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水資源消耗分別為240,680.0噸、401,359.6噸、468,722.0噸及245,265.2噸。我們的用水大部分來自於自來水的使用，並涉及少量地下水。2022年起，我們多家工廠陸續投產，這導致了我們用水量的增加。基於我們對產能增長的預測並考慮相關的節水措施，我們預計2024年生產每噸產品所消耗的生產用水量將維持在2023財年的98%。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促進生產環節的水資源循環利用。例如，充分利用雨水、濃水等廢水用於生產水泥外加劑，減少本公司淨用水量；保障聚醚切片機運行效率，充分發揮聚醚噸袋包裝機優勢，提升聚醚片劑產能，減少水劑生產量，降低本公司生產耗水量。同時，配合技術中心探索自來水代替純水生產母液工藝，減少本公司生產用水消耗。

員工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	26
生產.....	291
技術.....	137
銷售.....	214
採購.....	33
行政及財務.....	106
後勤人員 ^(附註)	74
總計.....	881

附註：後勤人員包括保安、司機及雜工等。

業 務

員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法律規定，並相應制定了《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勞動人事管理辦法》等制度，公開平等地面向內外部進行招聘，開展應聘者資格審核程序(包括年齡、學歷、專業、工作經驗、獎懲情況等方面)。我們禁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按照標準工時制度安排工作時間，並每月按時為員工繳納醫療、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

同時，我們亦積極為員工提供學習和培訓機會，建立完備的培訓組織體系，實施實行分級培訓和專業培訓，努力營造良好的「學習型組織」氛圍。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我們的培訓覆蓋率達到[90]%以上，人均培訓時長分別達29.7小時／人、25.9小時／人、24.2小時／人及13.7小時／人。我們亦重視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及多樣性，堅持反歧視原則，打造平等且多元的就業環境，鼓勵女性員工在崗位上發揮影響力。

我們高度重視且將繼續高度重視員工身體和心理健康。例如，我們積極組織開展職工心理健康宣講、女職工權益保護講座、無償獻血公益等活動，定期組織走訪慰問困難職工。自2022年以來，我們數次組織各單位積極開展愛心捐款活動，為公司困難職工籌集善款累計約人民幣200,000元。

培訓

我們重視建立人才儲備管道，為員工提供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使員工掌握必要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履行其各自職責。

工會

我們的多數中國子公司各自已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成立工會。我們的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努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救濟；亦為員工組織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遭遇員工罷工。

業 務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為員工向中國地方政府機構運營的計劃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欠付金額相對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零。除上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與員工發生任何糾紛，且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清繳不足金額的指令。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如果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未繳納或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供款，如逾期未繳，有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不合規行為面臨的最高還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基於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及上述事實，我們因未能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我們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ii)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足額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自2022年下半年起，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的問題已得到糾正)；(iii)我們已完善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及時、足額繳納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所有款項；及(iv)差額相對較小，因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經計及受到處罰的程度及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我們並未對此類事件作出任何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補繳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概況：

編號	用途	物業地址	土地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單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寧波生產工廠.....	寧波石化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海北路2588號	108,097.00	38,365.26
2	臨沂生產工廠 ^(附註1)	河東區東外環路東側，河東區 鳳凰嶺街道李公莊村	48,410.00	15,792.02
3	貴港生產工廠.....	貴港市覃塘區新材料科技園	32,119.17	10,628.01
4	眉山生產工廠.....	龍正鎮新市街519號2幢1單元 1-3層1號等4套，龍正鎮花龍 村519號，龍正鎮新市街 486號4幢1單元1層1號等5套 及龍正鎮新市街486號7幢1單 元1層1號等5處，龍正鎮新市 街486號12幢1單元1-3層1號	40,308.46	14,151.46
5	銅陵生產工廠.....	東聯鎮境內	25,556.90	11,740.34

業 務

編號	用途	物業地址	土地建築面積	樓宇／單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6	襄陽生產工廠.....	宜城市雷雁大道	36,537.40	11,135.44
7	咸陽生產工廠.....	禮泉縣西張堡鎮再生資源產業園	15,397.15	6,879.93
8	昆明生產工廠 ^(附註2)	雲南晉寧工業園區二街工業基地	20,941.06	6,854.84
9	葫蘆島生產工廠 ^(附註3) ...	葫蘆島經濟開發區北港工業園區	20,000.00	2,546.92

附註：

1. 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若干部分由我們搭建的臨時建築物組成，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該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2. 我們(i)未就昆明生產工廠建設及時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在昆明生產工廠投產前未及時取得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有關該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我們已於2024年9月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3. 我們在葫蘆島生產工廠建設前未及時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該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347,367.14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18,094.22平方米的樓宇或單元。

業 務

由於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使用土地方面並未違反不動產權證所訂明的用途。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18,094.22平方米的樓宇／單元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已獲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所要求的所有重要證書、許可證及政府批文，以依法擁有及佔用我們所有自有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概況：

編號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附註	租期	用途
1	寧波市鎮海區廣源路與十七房路 交叉路口西北側雲棲水苑小區 28幢共44套	4,549.6		2021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宿舍
2	雲棲水苑16號樓2單元304室	66.27		2024年7月12日至 2025年7月11日	宿舍
3	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大德路3號中海錦苑3座 1901房	143.00		2024年4月18日至 2025年4月18日	宿舍
4	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一分廠廠房(互助 縣塘川鎮三其村)	3,600.0	(附註1、2)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青海生產工 廠

業 務

編號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附註	租期	用途
5	蕪湖市九華南路1005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辦公區域D區5層559、560、561、562、563、565、566、567、568、569、570，D區六層603、608、609、610、611，B區首層F01、F02、F03、F05、F06、F07、F08、F09、F10、F12、F14、F15、F16、F19、F21、F28	2,161.25	(附註1)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室
6	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海螺青年公寓7#6層601-605室607-622室共計21間房間	828.68	(附註1)	2024年6月11日至 2024年12月10日	宿舍
7	蕪湖市九華南路1005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辦公區域B區首層、F17、F20、F21、F22、F23-1、F23-2、F24、F25、F26、F27、F29、F30、F31、F32、茶水間	954.56	(附註1)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室
8	龍里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第1棟	2,256.0	(附註3)	2022年1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貴州生產 工廠

業 務

編號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附註	租期	用途
9	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礬坊路77號大礬坊科技文化園(大礬坊青年創業園)B01棟106-108室 ..	331.86	(附註4)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辦公室
10	重慶市璧山區璧泉街道凝山路1號3棟7-2	117.73		2024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宿舍
11	綿陽市經開區群文西街6號綿陽經開萬達廣場2區9棟2單元20層2號	88.08		2024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宿舍
12	內江市東興區漢安大道西段888號14幢1單元32樓5號	82.97		2024年5月26日至 2025年5月25日	宿舍
13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南路西側碧桂園豪園一期27棟9層4室	143.87		2024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宿舍
14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雄楚大道1008號萬科錦程二期6棟4層04號	89.00		2024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宿舍
15	宜昌市伍家崗區城東大道180號東南岸2棟2203室	128.97		2024年8月2日至 2025年8月1日	宿舍

業 務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租賃尚未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2. 業主尚未完成青海生產工廠所在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根據業主於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確認函，業主已確認完成整改措施，以便在2025年6月前完成該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青海生產工廠租賃的終止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擬於有關租賃到期後重續，並擬於重續的租賃協議中加入一項條款，即業主將承諾完成於2024年3月14日提供的確認函中所述的整改措施。倘若整改措施未能在規定日期前完成，我們將終止有關租賃，並根據「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中所載的應急計劃搬遷青海生產工廠。
3.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將該物業用於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該物業未向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登記。業主尚未完成貴州生產工廠所在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根據業主於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確認函，業主已確認完成整改措施，以便在2026年3月前完成該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貴州生產工廠租賃的終止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擬於有關租賃到期後重續，並擬於重續的租賃協議中加入一項條款，即業主將承諾完成於2024年2月23日提供的確認函中所述的整改措施。倘若整改措施未能在規定日期前完成，我們將終止有關租賃，並根據「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中所載的應急計劃搬遷貴州生產工廠。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據董事所知，業主正在辦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ii)租賃該物業未向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兩項租賃（即貴州生產工廠及我們位於安徽省蕪湖市作為辦公室的租賃物業（「安徽辦公室」）的租賃）可能因出租人未持有相關產權證書而被認定為無效及／或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瑕疵物業」。

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上述六項物業（包括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一：(i)由於業主並無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無法進行租賃登記，(ii)有關地方機關已暫停租賃登記，或(iii)業主並未進行有關備案。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合同將不會對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造成影響。然而，我們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

業 務

且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就各項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被施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處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能因未辦理該等租賃合同登記而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60,000元。假設我們在相關主管部門給予我們的規定期限內迅速採取行動整改相關不合規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遭處罰的風險小。請參閱「— 物業」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租賃物業的所有必要登記、證書及許可證。

有瑕疵物業

1. 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生產工廠的業主（「**貴州業主**」）正在辦理貴州生產工廠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預計將於2025年12月之前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於2026年3月完成消防驗收備案／驗收。有關貴州生產工廠的收回風險、應急計劃（如有）、整改措施、業務及財務影響以及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海萃安徽辦公室的業主（「**安徽業主**」）正在辦理安徽辦公室的房屋所有權證。雖然我們了解安徽業主正在糾正該等瑕疵，但考慮到安徽辦公室的租約將於2024年9月30日終止，我們已決定在租約終止後搬遷至另一地點。搬遷計劃詳情如下：

- **新址。**我們已在安徽設立了一個新辦公室，並擬於2024年下半年租賃該辦公室（「**安徽新辦公室**」）。新辦公室的建築面積估計為5,054.4平方米，大於我們目前安徽辦公室的面積。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安徽新辦公室的租金成本將與安徽辦公室相當。
- **預計搬遷時間和費用。**我們估計搬遷到安徽新辦公室大約需要一個月。我們估計搬遷總費用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打算通過內部資源支付這筆費用。由於我們計劃逐步將業務轉至安徽新辦公室，辦公室的不同部分將分不同階段轉至安徽新辦公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認為，因缺乏有效的業權證而導致的與貴州生產工廠及安徽辦公室有關的租金成本與周邊類似樓宇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2. 有業權瑕疵物業的安全狀況

鑒於第三方消防安全檢驗機構就貴州生產工廠出具的意見(詳情載於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以及安徽辦事處已完成相關消防驗收備案的事實，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檢查中已發現且貴州業主正在整改的該等問題外(定義見下文)，彼等並不知悉與我們有業權瑕疵物業的安全狀況有關的任何潛在重大風險。

3. 我們佔用及使用有瑕疵物業的影響

董事認為貴州生產工廠及安徽辦公室(均缺少有效的產權證明)(「**有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關重要，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原因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取得有效產權證書的租賃樓宇僅佔本集團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16.65%；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取得有效產權證書的租賃樓宇僅佔本集團自有及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1.9%；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個生產工廠及一個辦公室有業權瑕疵，即貴州生產工廠及安徽辦公室；
- (iv) 考慮到除貴州生產工廠外，其他有瑕疵物業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收入貢獻，因此，歸屬於該等有瑕疵物業的收入(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意義不大。對於貴州生產工廠，根據貴州業主於2024年2月23日作出的確認，貴州業主確認(i)完成整改措施(包括解決檢查中發現的缺陷)，以便完成消防驗收備案；及(ii)取得貴州生產工廠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有瑕疵物業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處罰；

業 務

- (v) 缺少有效的產權證書對該等有瑕疵物業的安全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乃因該等物業已取得相關的消防驗收備案，或已獲多個當地消防安全顧問確認(其中包括)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如本節「物業 — 樓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3.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及「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的生產線及物業」所述)；
- (v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佔用的貴州生產工廠面臨的搬遷或拆遷或沒收風險小，因此我們認為該物業搬遷或拆除的風險小。
- (vii) 我們認為在我們因缺少產權證書而無法繼續使用下列任何物業時，搬遷到我們自有的具有有效產權證書的物業應不困難。
- (viii) 考慮到租賃預計將於2024年9月到期，我們決定搬離安徽辦公室。鑒於安徽辦公室並非我們的運營的收入來源，且該搬遷涉及的成本極低，我們認為該搬遷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有瑕疵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我們並無非法佔用土地；(ii)我們所有的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i)不租賃具產權瑕疵的樓宇或(iv)不在並未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的物業中運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有關自有物業：

- (i) 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及時就我們的土地、樓宇及建築工程獲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完成所有相關備案；
- (ii)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法律部門維護並定期更新所需的證書、許可及檔案清單，及完成相關手續的時間表；
- (iii) 我們將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參加相關主題的內部提升培訓，包括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及定期完成我們建築工程的所有相關備案的法律規定；

業 務

- (iv) 對於任何物業收購，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員工（或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查與潛在目標有關的產權文件，以確保所收購物業的產權完整；

有關租賃物業：

- (i) 我們將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參加相關主題的內部提升培訓，包括租賃任何新增物業的法律規定；
- (ii)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理為我們的營運尋找及選擇合適的租賃物業（包括與生產、宿舍、行政工作有關的物業）的過程，其中包括審查相關產權證書，確保租賃協議包含妥善佔有物業的承諾及向相關部門進行租賃登記；

有關所有物業：

- (i) 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指引及監督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監管規定，並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要求（包括與建築工程相關的法律規定）。委員會成員將負責確保該等程序得到妥善實施及執行。合規委員會由(i)我們的生產職能部門負責人，(ii)我們的開發部門負責人（管理職能部門的一個下屬部門），(iii)我們的技術職能部門負責人，及(iv)我們的行政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並須不時向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報告。有關陳烽先生的任職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我們將定期於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幫助，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我們內部控制的特定領域進行審查。根據彼等就於2024年3月進行的跟進檢討作出的評論，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整體內部控制設計層面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與本集團佔用或使用存在業權瑕疵或於並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設或生產有關的類似事件。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掌握的生產知識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在中國註冊了多項專利及版權。有關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重大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也並無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下文載列我們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和許可：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1	臨沂海螺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臨沂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30日至 2024年10月29日
2	臨沂海螺	排污許可證	臨沂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3月16日至 2028年3月15日
3	臨沂海螺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山 東省稅務局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6年11月28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4	臨沂海螺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 備案登記表	臨沂市河東區應急 管理局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5	襄陽海螺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 備案登記表	宜城市應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至 2026年1月9日
6	襄陽海螺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 可證	襄陽市行政審批局	2022年10月26日至 2025年10月25日
7	襄陽海螺	排污許可證	襄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0月25日至 2027年10月24日
8	襄陽海螺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 記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湖北襄 陽)	—
9	眉山海螺	排污許可證	眉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10	寧波海螺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 可證	寧波市應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至 2026年4月12日
11	寧波海螺	排污許可證	寧波市生態環境局 鎮海分局	2022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5日

業 務

編號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名稱	簽發機構	有效期／到期日
12	寧波海螺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 備案登記表	寧波市鎮海區應急 管理局	直至2026年3月6日
13	寧波海螺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鎮海海關	直至2099年12月31日
14	銅陵海螺	排污許可證	銅陵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6月17日至 2026年6月16日
15	貴港海螺	排污許可證	貴港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10月9日至 2026年10月8日
16	昆明海螺	排污許可證	昆明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2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附註1)
17	咸陽海螺	排污許可證	咸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1月22日至 2027年11月21日
18	青海海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 執	排污登記庫	2022年9月26日至 2027年9月25日
19	貴港海螺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 執	排污登記庫	2022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20	葫蘆島海中	排污許可證	葫蘆島市生態環境 局	2024年4月11日至 2029年4月10日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昆明生產工廠在取得排污許可證之前已於2023年5月開始生產。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2.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更新所有有關重要牌照及許可，以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更新有關牌照或許可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訴訟、索賠或仲裁，以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歷史不合規事件的若干情況：

1. 超出批覆生產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已超出批覆年產能。

1A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就我們臨沂生產工廠而言，我們於2021財年已超過水泥外加劑（包括醇胺產品）許可年產能26.1%。就我們襄陽生產工廠而言，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23.0%、46.0%及30.0%，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分別超過醇胺產品生產的許可年產能73.0%、28.0%及5.0%。就我們貴港生產工廠而言，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3.8%及16.0%。就我們的貴州生產工廠而言，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已分別超過水泥外加劑生產的許可年產能110.0%及40.0%。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產量超出主要是由於(i)為本集團處理當時相關生產計劃的有關員工缺乏足夠的法律知識及／或疏忽了相關法律規定；及(ii)缺乏足夠的全面內部控制以監控本集團各生產設施的整體生產水平。於2023財年籌備[編纂]過程中發現該不合規事件後，我

業 務

們努力減少此類超標現象。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於2023財年仍然超出了許可產能。於2023財年，我們決定在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承接該等訂單，導致超出許可產能，是考慮到我們事先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向其說明我們超產的程度，並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該等超產行為。

下表載列相關子公司分別佔本集團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收入的大致比例，其中收入各自代表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臨沂海螺	39.7%	17.6%	13.5%	12.9%
襄陽海螺	36.6%	13.1%	8.2%	10.3%
貴港海螺	1.3%	11.1%	9.1%	10.4%
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 ⁽¹⁾	5.7%	2.8%	1.3%	1.3%

1B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臨沂海螺、襄陽海螺、貴港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各自可能因該等事件而被(i)相關備案機構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而倘我們並未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我們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ii)相關備案機構要求停止建設任何新設施(如有)或恢復設施以減少產能，並支付不超過臨沂生產工廠／襄陽生產工廠／貴港生產工廠／貴州生產工廠投資額5%的罰款；及(iii)被相關下屬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並處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1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分別就臨沂海螺、貴港海螺及貴州海螺自主管部門獲得以下確認或與其進行會談，確認(其中包括)：(i)該公司並未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並未就此對該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就襄陽海螺而言，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確認

1. 其包括貴州海螺(其已於2023年11月註銷並將其業務轉至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的收入。

業 務

或與其進行會談，確認(其中包括)：(i)襄陽海螺並未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ii)並未就此對襄陽海螺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襄陽海螺獲取提升許可產能的相關文件應該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由於本集團在發現該不合規事件後採取了整改措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超出許可產能的情況已經停止或逐漸減少。自2022年1月1日起，臨沂生產工廠並未超出許可產能。自2023年1月1日起，貴州生產工廠並未超出許可產能。自2024年1月1日起，襄陽生產工廠及貴港生產工廠並未超出計劃產能，這在許可產能範圍之內。

為滿足我們預計來自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周邊地區的銷售訂單，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襄陽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正在執行相關程序，以提高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許可產能。我們已於2024年3月11日及2023年10月13日分別就襄陽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從主管部門取得相關備案。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分別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提高許可產能的其餘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或安全評估備案。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襄陽海螺、臨沂海螺及貴港海螺過去的超額生產並不構成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ii)襄陽海螺、臨沂海螺及貴港海螺就此受到處罰的風險小；(iii)貴州生產工廠不大可能因過往的產量超標而受到處罰；(iv)襄陽海螺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其餘相關批文，以擴大其許可產能；(v)本集團就襄陽海螺獲取已提升的許可產能文件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及(vi)上述確認函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且相關會談乃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進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超額生產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原因如下：(i)不合規行為已得到糾正或正在糾正，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ii)已從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確認函；(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任何撥備。我們已就該等生產相關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2.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

業 務

2. 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進行生產

2A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昆明生產工廠在取得排污許可證之前已於2023年5月開始生產。經我們的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及／或無意疏忽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昆明海螺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零、零、約2.0%及3.4%（其收入指昆明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

2B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而被(i)責令停止昆明生產工廠的運營並採取整改措施；及(ii)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

2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自2020年9月1日起，昆明海螺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2日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昆明海螺曾在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構成[編纂]的實質法律障礙；及(ii)上述確認函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與排污許可證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原因如下：(i)不合規行為已得到糾正，及(ii)已從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確認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該生產相關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監控生產水平的措施，例如擬備詳細的生產水平計劃（包括污染物排放量）、要求生產團隊密切監控產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並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產量及污染物排放量；(ii)對相關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監測產量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整體意識；(iii)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內部指導方針及監督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監管要求，並監督我們遵守適

業 務

用的法律規定(包括與建設工程有關的規定)。委員會成員將負責確保該等程序得到妥善實施及執行。合規委員會由(i)生產職能部門負責人；(ii)發展部門負責人(管理職能部門的下屬部門)；(iii)技術職能部門負責人；及(iv)行政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並須不時向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報告。有關陳烽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v)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

3. 投產及／或工廠建設前未取得建築許可證

3A 不合規事件詳情

我們在昆明生產工廠建設及投產前未及時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在葫蘆島生產工廠建設前未及時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上述事件的發生乃由於(i)我們的相關員工未能充分理解與獲得及完成該等建設相關許可證及備案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定；及(ii)我們加快了該等生產工廠的建造進度，以迎合當地蓬勃的經濟發展及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

臨沂生產工廠若干部分樓宇／單元的房屋為輔助臨沂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而搭建的臨時建築物(「該等臨時建築物」)。整改前，該等臨時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全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1%。

我們於2018年收購臨沂生產工廠時，該等臨時建築物屬於該工廠的一部分。由於該等臨時建築物面積較小，我們並不知悉該不合規情況，直至我們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建築物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臨時建築物用作我們核心生產活動的輔助功能，如辦公室、實驗室、衛生間等。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昆明海螺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零、零、約2.0%及3.4%(其收入指昆明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

業 務

葫蘆島生產工廠於2024年5月下旬方投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微量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葫蘆島生產工廠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佔我們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1,013.2百萬元）的1.9%。

該等臨時建築物均不屬於我們臨沂生產工廠的創收部門。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等臨時建築物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佔我們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1,013.2百萬元）的0.7%。

3B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昆明海螺可能(i)因在施工開始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拆除相關物業，並面臨最高相當於昆明生產工廠建築成本10%的罰款（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ii)因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向政府退還土地；及(iii)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將土地恢復原狀，並面臨相當於昆明生產工廠施工合同價款1-2%的罰款（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葫蘆島海中可能因在施工開始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將土地恢復原狀，並面臨相當於相關物業施工合同價款1%-2%的罰款（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臨沂海螺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該臨時建築物建造開支的罰款（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1. **昆明海螺。**我們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i)其將不予處罰昆明海螺，(ii)昆明海螺正在辦理相關審批手續，且取得相關證照不存在重大障礙，及(iii)昆明海螺無證開工建設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已於2024年9月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2. **葫蘆島海中**。我們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其將不會就此對葫蘆島海中進行任何調查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葫蘆島生產工廠取得施工許可證。
3. **臨沂海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拆除部分該等臨時建築物，其總建築面積為363.7平方米（佔該等臨時建築物拆除前臨沂生產工廠樓宇／單元總建築面積的不足2.3%）以將該等區域恢復至符合法律規定的狀態。經董事確認，完成該等臨時建築物的拆除工作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或費用。對於剩餘的尚未拆除的該等臨時建築物，其總建築面積為915.8平方米（佔該等臨時建築物的若干部分拆除前臨沂生產工廠樓宇／單元總建築面積的約5.7%），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臨沂海螺遵守住房及城鄉建設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沒有或不可能因違反住房及建設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調查。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以下各項：(i)有關昆明海螺及葫蘆島海中的該等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ii)昆明海螺、葫蘆島海中及臨沂海螺受到處罰的風險小；(iii)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暫停昆明生產工廠生產的風險小；及(iv)上述確認函由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生產以及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建設工廠的該等不合規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原因如下：(i)與葫蘆島生產工廠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已得到糾正；(ii)昆明生產工廠已於2024年9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臨時建築物的剩餘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iv)上述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制訂內部監控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瑕疵物業 — 有關有瑕疵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 — 4.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業 務

4. 未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生產線及物業

4A 不合規事件詳情

我們在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安裝了生產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安裝屬於建築工程的範疇。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報主管部門辦理消防驗收／備案。青海生產工廠的出租人（「**青海業主**」）及貴州生產工廠的出租人（「**貴州業主**」）未就生產工廠各自所在物業完成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因此，我們無法就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生產線辦理相關消防驗收／備案。

我們未於昆明生產工廠開始生產前取得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驗收**」）。上述事件的發生乃由於(i)我們的相關員工未能充分理解與獲得及完成該等建設相關許可證及備案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定；及(ii)我們加快了昆明生產工廠的建造進度，以迎合當地蓬勃的經濟發展及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

眉山生產工廠的三個非生產區域（「**未備案眉山區域**」）尚未辦理／取得消防驗收／備案。未備案眉山區域約佔眉山生產工廠樓宇／單元總建築面積的15.14%。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負責未備案眉山區域建設的相關員工疏忽大意。

下表載列青海海螺、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及昆明海螺分別佔本集團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收入的大致比例，其中收入各自代表青海生產工廠、貴州生產工廠及昆明生產工廠產生的收入（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六個月
青海海螺	零	0.1%	1.0%	1.3%
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 ⁽¹⁾	5.7%	2.8%	1.3%	1.3%
昆明海螺	零	零	2.0%	3.4%

1. 其包括貴州海螺（其已於2023年11月註銷並將其業務轉至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的收入

業 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未備案眉山區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收入貢獻。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備案眉山區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佔我們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1,013.2百萬元）的0.6%。

4B 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未完成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i)青海海螺、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及眉山海螺各自可能會被責令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ii)昆明海螺可能會被責令停止昆明生產工廠的建設、使用或生產及業務，並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4C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現狀

1. 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

就有關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生產線的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獲得下列確認，確認(i)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並未實質違反相關法律；及(ii)並未對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不會要求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搬遷、暫停生產或營業或對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對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安全狀況進行檢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機構為合資格及有能力向本集團出具有關報告的機構。

根據有關機構於2024年3月出具的消防安全報告，有關機構認為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i)已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系統及程序，(ii)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iii)概無重大火災隱患，(iv)青海生產工廠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及(v)貴州生產工廠整體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

在對貴州生產工廠進行消防檢查（「**檢查**」）的過程中，相關機構發現貴州生產工廠存在以下缺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存在：缺乏室內消火栓系統及室外消火栓系統。為應對上文所述只能由貴州業主整改的有關缺陷，我們已為貴州生產工廠配備穩定的水儲備，

業 務

以備發生火災時需要滅火，並為該生產工廠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充分了解如何應對火災。根據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經採取必要的替代措施，如安裝更多滅火器、生活消防水源及水龍頭，有關缺陷不會構成重大火災隱患。因此，儘管於檢查中發現有關缺陷，我們仍通過了消防安全評估。

根據青海業主及貴州業主於2024年作出的確認，青海業主及貴州業主分別確認於2025年6月及2026年3月前完成整改措施，以便完成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青海業主提供的預計完成時間已考慮到取得該規模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所需完成的相關程序。鑒於貴州業主進行的整改涉及檢查中發現的缺陷的整改，且由於整改規模較大，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因此，預計貴州業主糾正措施的預計完成時間為2026年3月。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等事故並不構成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ii)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在此方面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iii)青海海螺及貴港海螺被責令撤離青海生產工廠／貴州生產工廠或暫停運營的風險很低；(iv)於青海業主或貴州業主取得相關消防驗收／備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完成相關整改措施後，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消防驗收／備案方面概無實質性法律障礙；及(v)上述確認函均由相關主管部門出具。

我們致力於儘快為上述生產線獲取消防備驗收備案，該行動取決於青海業主或貴州業主完成該物業所需的消防安全要求，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我們青海生產工廠生產線獲取消防驗收備案的預期時間尚不確定，無論如何，會於青海業主及貴州業主分別於2025年6月及2026年3月前完成其整改措施後獲取。

2. 昆明海螺及眉山海螺

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i)由於昆明海螺正在辦理相關驗收手續，該局不會對昆明海螺作出處罰或要求昆明海螺停產，(ii)我們取得驗收並無重大障礙，(iii)未備案眉山區域當前狀態可用，及(iv)不會對眉山海螺就此事件進行相關調查。

我們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對昆明生產工廠及未備案眉山區域的安全狀況進行檢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機構為合資格及有能力向本集團出具報告的機構。根據該

業 務

等機構於2024年3月出具的消防安全報告，該等機構認為上述物業(i)已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系統及程序，(ii)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iii)概無重大火災隱患，及(iv)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該等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ii)昆明海螺受到處罰的風險小；(iii)眉山海螺在此方面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iv)倘眉山海螺隨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了相關手續，則本集團就未備案眉山區域取得消防驗收備案方面概無重大法律障礙，且未備案眉山區域現階段可供使用；(v)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暫停昆明生產工廠及未備案眉山區域生產／運營的風險較低；(vi)上述確認函均由相關主管部門出具。

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驗收，且我們已於2024年9月就昆明生產工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佔用的所有物業及使用的所有生產線均已完成必要的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與該等未進行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的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其不會在這方面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亦不會命令我們搬遷或暫停運營；
- (ii) 我們已加強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iii) 經考慮相關主管部門作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該等物業搬遷的風險很小；
- (i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重續許可證；

具體涉及未備案眉山區域：

- (v) 該等物業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安全風險，因為合資格及主管出具消防安全報告的第三方檢驗機構已對我們未備案眉山區域進行了檢驗，並出具上述相關意見；

業 務

- (v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萬一我們需要騰空或拆除未備案眉山區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為(i)上述區域對我們的收入或生產並無貢獻，因為彼等為我們眉山生產工廠的非生產區域；(ii)該等區域的運營容易被其所在的各生產設施所吸收；及(iii)我們的管理層估計任一區域的拆遷成本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關緊要；

具體涉及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

- (vii) 儘管當地消防安全顧問在其檢查過程中發現貴州生產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但貴州業主已確認其將採取相關補救行動，以取得消防驗收／備案；此外，消防安全顧問已確認，在採取補救行動的過程中，我們可繼續使用貴州生產工廠而毋須承受重大消防安全風險；
- (viii) 青海生產工廠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安全風險，因為合資格及主管出具消防安全報告的第三方檢驗機構已對青海生產工廠進行了檢驗，並出具上述意見；
- (ix) 貴州業主或青海業主已確認將完成整改措施，以完成消防驗收／備案；及
- (x) 萬一由於貴州業主或青海業主的失職，導致我們獲得消防驗收／備案的補救措施失敗，我們相信，由於貴州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合計僅有三條生產線，鑒於我們下文所載的應急搬遷計劃，我們應該不難找到其他物業來容納我們目前在貴州生產工廠及青海生產工廠的運營。我們已制定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應急搬遷計劃。該等應急搬遷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新地點。**我們已為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選擇一處潛在新工廠場地；潛在新工廠場地的面積、租金成本及基礎設施與我們現有的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相當。
 - **預計搬遷時間及成本。**我們預計，搬遷至我們所確定地點需要耗時約三個月。我們預計搬遷總成本為約人民幣6百萬元，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搬遷成本包括部分設備及設施的拆卸及搬遷成本，以及於新地點的安裝及建設

業 務

成本。考慮到涉及的工作量，董事預計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將於搬遷過程分別停止運營三及二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我們通過加強與建築業主的溝通，改進內部消防檢查機制，以糾正潛在的消防安全問題；(ii) 我們亦採納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物業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將只租賃已完成消防安全程序的物業；(iii) 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指引及監督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監管要求，並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iv) 我們定期為現場員工提供消防安全培訓，內容包括一般消防安全知識及規定以及消防安全設備的正確使用。我們還定期參加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及(v)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搬遷計劃導致的暫停運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 僅在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各自的業主未能對相關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進行整改的情況下，才會實施搬遷計劃，而該等物業的計劃竣工日期分別在不同年份（惟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其中之一不會同時停產）；(ii) 於2024年六個月，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產量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的0.9%及1.4%。因此，倘該等生產工廠其中之一暫停運營，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及(iii) 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停產期間待完成的訂單將分配至其他尚未充分利用其產能的生產工廠。儘管本集團可能因完成該等重新分配的訂單而產生更多交付成本，考慮到(i)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青海生產工廠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為零、0.1%、1.0%及1.3%）及貴州生產工廠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為5.7%、2.8%、1.3%及1.3%），及(ii)預計該停產僅持續2或3個月，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暫時性安排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5. 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整體影響

考慮到本節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海螺科創及海螺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署彌償契據，據此，他們同意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引起的（其中包括）索賠和責任等事項提供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i)就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而言，我們的上述加強版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ii)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及(iii)我們的董事具備知識、誠信及能力，並願意以守法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業務，依據如下：

- i. 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通常由於相關員工未能透徹理解相關法律規定或相關員工疏忽大意；
- ii. 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由於董事的蓄意行為失當或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因任何該等事件令董事的誠信受到質疑。尤其是：
 - 本集團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即有關臨沂生產工廠的該等臨時建築物及未備案眉山區域的事件）乃於本集團收購相關子公司前，由該等子公司的前任管理層所致。董事已實施內部監控，由本集團員工（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查與潛在目標公司有關的業權文件，以確保所收購物業的業權完整性；
 - 於2023年籌備[編纂]過程中，襄陽生產工廠的不合規超產事件乃由於客戶需求所致，董事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包括(x)認真評估超產程度，其不會造成襄

業 務

陽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許可排放範圍；(y)主動向相關主管部門通報該等事件，並採取措施提高襄陽生產工廠的許可生產水平；及(z)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其確認該事件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iii.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或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我們內部控制的特定領域進行審查，董事已按照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意見及內部控制措施行事，且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彼等就於2024年3月進行的跟進檢討作出的評論認為，於整體內部控制設計層面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再次發生與下述各項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我們佔用及使用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於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設或生產；超出生產許可水平；於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生產；及我們佔用及使用的物業缺乏消防驗收備案或消防驗收；
- v.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對我們2024年不合規生產工廠的安全狀況進行檢驗，且我們的董事根據該等機構提出的建議採取了行動，以應對任何已發現缺陷。該等機構認為，我們的不合規物業已通過消防安全評估，至少不存在重大火災隱患；
- vi.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且概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而遭受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履行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及使用技能，並積極促使本集團採取措施，預防及減少發生本集團所處行業中常見的法律風險事件；
- vii.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管理本集團經營實體在工商、質量監督、安全生產、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稅務、物業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業務運營的地方政府當局頒發的合規證書及／或相關面談，以及我們聘請的獨立第三方開展的背景調查和訴訟調查，除本節「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 viii. 自實施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董事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定期監督合規委員會的報告；
- ix. 我們的董事參加了法律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的關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意識及知識，並承諾遵照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
- x. 我們的董事一直積極參與並全力支持已發現的不合規事件的整改以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制定，以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除與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未辦妥生產線消防驗收／備案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不合規行為均已完成整改，而有關青海生產工廠及貴州生產工廠的整改情況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中作進一步披露；
- xi. 我們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的事宜提供建議；及
- xii. 我們將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法律顧問，就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今後不熟悉的法律事宜提供建議。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有效性，並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並維護由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不斷改進及落實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除為解決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如上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所披露)外，我們亦在企業管治架構、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合規、風險評估、質量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我們內部控制的特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查的特定領域包括公司級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以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內部監控；(4)信息及溝

業 務

通；(5)財務報告及披露；(6)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7)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8)生產及質量控制；(9)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10)固定資產管理；(11)建設項目管理；(12)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13)資金管理；(14)投資管理；(15)合同管理；(16)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17)信息系統管理；及(18)保險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3年9月及2024年3月進行跟進審查，以審查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就設計層面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都得到了遵循，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缺陷及不足。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以確保今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執行會計政策，例如會計監督、資產檢查及審批程序。

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我們的合規管理，並負責監督業務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亦設立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及法律管理部門，負責處理與爭議有關的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若干與超出許可生產水平有關的事件，而該等事件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解決、減少及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相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法律不合規及訴訟——不合規」。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領導小組及管理辦公室負責及時就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在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方面作出投資，包括為不同部門的員工定期提供針對性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通過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各項技能不斷得到提升。我們設有嚴格的招聘標準，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績效考核。

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該守則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員工，當中包含有關保密、合理對待商業夥伴、反壟斷以及禁止商業賄賂、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保持暢通，員工可匿名舉報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黨群部門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反腐敗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對舉報事件進行調查，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世界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為盡力控制COVID-19的爆發，中國政府不時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定期限制措施，直至2023年初（「COVID-19期間」）。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該等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產生了負面影響。此外，在中國使用我們產品的建設活動也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COVID-19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原材料供應受到COVID-19的影響，乃由於政府不時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定期限制措施造成道路運輸受限，導致上游原材料供應不穩定。

利用旨在反映全國性生產佈局的生產工廠網絡的產能，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因政府政策而造成的臨時停產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於2020年初，湖北省政府採取控制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導致襄陽生產工廠臨時停產約50天。為確保我們運營的持續性並完成客戶訂單，我們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將原本由襄陽生產工廠承接的銷售訂單轉至臨沂

業 務

及貴州生產工廠。於COVID-19期間，除襄陽生產工廠的上述臨時停產外，我們的其他生產工廠並未再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或暫停的情況。因此，我們成功地滿足了客戶的需求，並未因COVID-19期間的生產中斷而導致客戶流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任何停產。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COVID-1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對COVID-19的措施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以保持我們辦公室和生產工廠的衛生工作環境。出現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員工必須立即向他們的上級主管報告並就醫。我們鼓勵員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和其他通信平台進行溝通，倡導員工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如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避免用手觸摸面部等。

於COVID-19期間，我們還採取各種措施來減緩病毒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內的傳播。特別是，為在遵守安全協議的同時確保業務的連續性，我們為主要的生產及管理人員制定了輪班計劃，允許他們在現場輪班工作，同時保持正常的生產水平。隨著COVID-19得到控制，這些措施已自2023年初停止實施。